

清
陳鏡伊編

道德叢書 之六

法曹主臬

審檢官
椽屬
獄官
律師

世界書局

法曹圭臬
王君存書



法曹圭臬 道德叢書之六

江蘇海門陳鏡伊編

目次

第一篇 審檢官

第一章 仁德類

感化息訟 四則

德化囚徒

全人骨肉 八則

決獄仁恕 七則

慎于用刑 二則

不用捶撻

蒲鞭示辱

獄無繫囚

郡無一囚

三年無囚

全活千人

焚卷救人

捨身救人

保全四百家

成全數家

保全無辜

爲囚請命

罪而不怨

以德報怨

第二章 廉明類

平反冤獄

四則

棄官白冤

寧死辨冤

雪冤得雨

四則

潛心雪冤

獄無冤囚

懲子雪誣

善斷疑獄

執法無私

明察如神

決獄迅速

不肯邀功

冬衣單薄

下獄探情

巧斷

八則

深思察微

立爲剖決

決獄審慎

不受囑托

一廉一貪

第三章 貪酷類

貪賍折福

四則

貪賍變驢

貪賍蔑門

貪賍害嗣

貪贓雷殛

希旨誣陷 二則

貪而又酷 二則

酷虐慘報 十五則

深刻釀禍

深文繩下

作法自斃

濫殺邀功

入輕爲重

好入人罪

過入人罪 二則

殉情濫刑

殉情誤殺

疑駁誤殺

成見誤殺 四則

輕信囑托

誤聽偏斷

憑胸臆斷

第二篇 橡屬

書記吏警

第一章 善例

焚卷全人

焚册救人

出錢救人

息獄寧人 二則

體恤保全

死案求生 二則

却金伸冤 二則

忤旨伸冤

救冤拒色 三則

救冤聯捷

救冤興家

活囚種德 二則

委曲活囚

救濟囚徒

盡力平反

治獄仁恕

治獄慈愼

按法平允

宿獄探情

囚爲禮佛

仁術恤人

拾金不昧

第二章 惡例

輕傳婦女

拘經臆斷

臆斷失出

受賄入重

受賄陷人

助成大獄

逢迎助惡

枉斷奪兒

枉斷減算

曲案冤報

嚇詐妄取

唆盜誣詐

無惡不作

迫姦囚婦

捏傷朦驗

第三篇 獄官

矜恤獄囚

四則

侮辱獄囚

不淫女囚
拒賄護囚

第四篇 律師

第一章 善例

解救冤苦

全人手足

不肯枉造

悔過免禍

第二章 惡例

顛倒是非 三則

造端興訟

誣陷圖詐

功名被革 二則

訟師失妻

教唆爭訟 二則

巧取民財

博學屢躓

惡訟果報

法曹圭臬

道德叢書之六

江蘇海門陳鏡伊編

第一篇 審檢官

第一章 仁德類

感化息訟 (一)

魯恭爲中牟令。專尙教化。不任刑罰。口無惡言。吏民親愛而不忍欺。有爭田者。累數令不能決。恭爲評理。皆退而自責。以田相讓。亭長借人牛。不肯歸。牛主訟之。恭勅使歸牛。至再三猶不肯。恭太息曰：「教化不行矣。」解印綬欲去。終無怒容。掾吏共泣涕留。亭長

乃慚悔。詣獄請罰。釋不問。於是人皆感泣。教化大行。

感化息訟

(二)

劉矩爲雍邱令。凡有爭訟者至。卽引於庭。提耳訓誨。勸以忿恚可忍。公庭決不可入。或使歸更思。訟者感悟。罷去。大化其俗。民歸於厚。至於上下文書。有連及老小婦女。一概不行。爲民挽回。上官時亦感悟。知其慈愛。而後亦無勾攝也。民益賴之。

感化息訟

(三)

魏于義爲武安太守。專崇教化。郡人張善安王叔兒爭財相訟。義曰。一太守德薄所致。一乃以家財分與二人。喻而遣去。安等各懷愧恥。不敢受。移居他州。于是風化大洽。

感化息訟

(四)

南宋王志爲宣城太守。清謹有惠政。郡人張倪吳慶爭田不決。志到官。父老相謂曰：「王府君有德政。吾鄉里乃有此爭。」倪慶因相攜請罪。所訟田遂爲間田。

德化囚徒

范純仁知慶州。諸縣罪人皆滿。公曰：「何不責保在外。」判司曰：「此輩多屠販盜竊。釋之必復紊官司。待其斃獄。是亦爲民除害耳。」公蹙然曰：「法不當死在位。以情殺之。豈理耶。」遂呼至庭下。戒之曰：「爾等爲惡不悛。在位懼爲民累。復紊官司。故久繫爾獄。汝等能改過。我便放汝。」衆叩頭曰：「敢不服教。」遂令釋之。歡呼而出。轉相告語。是歲犯法減舊歲之半。

全人骨肉

(一)

北史張萇年爲汝南太守。郡人劉宗之。兄弟分析家貧。惟一牛。爭不能決。訟于郡。萇年悽而謂曰。『汝曹以一牛故。致競脫有二牛。必不爭。』乃以己牛一頭賜之。于是郡中各相戒約。咸敦敬讓。

全人骨肉

(二)

齊書循吏傳蘇瓊遷清河太守。普明兄弟爭田。積年不斷。各相援據。乃至百人。瓊召而諭之曰。『天下難得者。兄弟。易求者。田地。倘得田地。失兄弟。心如何。』一因而泣下。普明兄弟叩頭乞外。更思分異。十年遂還同住。

全人骨肉

(三)

唐韋景駿爲貴鄉令。有母子相訟者。景駿曰。『令少不天。常自痛爾。幸有親而忘孝。邪。教之不孚。令之罪也。』一因嗚咽流涕。付授孝

經使習大義。於是母子感悟。請自新。遂爲孝子。唐書循吏傳

全人骨肉 (四)

仇香爲蒲亭長。有陳元者。其母詣香告不孝。香驚曰：「吾昔過元舍。廬落整頓。耕耘以時。此非惡人。當教化未至耳。母守寡養孤。奈何以一旦之忿棄屢年之勤。且母養孤如不能終。何以對死者乎。」一母感悟。香諭元以大義。元泣涕謝。卒成孝子。

全人骨肉 (五)

宋呂陶令銅梁。民龐氏姊妹三人。冒隱幼弟田。弟壯。愬於陶。陶審明。弟泣拜謝。願以田半作佛事。以報陶。諭之曰：「三姊皆汝同氣。與其捐半供佛。曷若遺姊一弟聽命。姊與弟皆感德而去。後陶位至中丞。」

全人骨肉 (六)

金史鄭留爲順義節度使。李安兄弟爭財。鄭月餘不問。會釋奠孔子廟。鄭乃引安兄弟與諸生列坐。陳說古之友悌數事。兄弟感悟。謝去。誓不復爭。

全人骨肉 (七)

元呂思誠尹景州。民李愬訟其弟盜羊。思誠叱之退。有王青者兄弟友愛。思誠造其家。取酒勸酬。歡如骨肉。李愬兄弟聞之。皆悔悟。析居二十年。復還同爨。

全人骨肉 (八)

顧涇陽先生司理處州。有兄弟爭訟。數年不決者。先生呼謂之曰：「汝兩手兩足相爭否？兄弟手足也。而相爭。非怪事乎？而恬不以

爲怪何也。既相爭。自相治可也。一各授之杖。謂其兄曰。一爲我撲爾弟。一又謂其弟曰。一爲我撲爾兄。一兩人相顧愕然。涇陽故促之。兩人叩頭請曰。一昔者官爲析曲直。故不服。今服矣。不知曲直也。願得自新。一乃令兄弟相揖而歸。

決獄仁恕

(一)

後漢郭躬爲廷尉。決獄多矜恕。條諸重文可從輕者百十一事。奏之。著于令。初。躬父郭宏爲郡決獄。曹掾斷獄三十年。用法平。民爲宏所決者。退無怨。子孫至公侯者四人。刺史及中郎將者二十餘人。

決獄仁恕

(二)

唐崔仁師定州人。貞觀元年。改殿中侍御史。青州有謀反者。逮繫

滿獄。詔仁師覆按之。仁師至。悉脫去扭械。與飲食湯沐。寬慰之。止坐其魁首十餘人。餘皆釋之。還報。大理少卿孫伏伽謂曰：「足下平反者多。人情貪生。恐見徒侶得免。未肯甘心耳。」仁師曰：「治獄當以平恕爲本。豈可自規免罪。知其冤而不爲伸邪？」萬一誤有所縱。以一身易十囚之死。亦所願也。」及敕使至。更訊諸囚。皆曰：「崔公平恕事。無枉濫。一無一人異辭者。」唐紀事本末

決獄仁恕

(三)

宋歐陽觀爲推官。留心謹獄。嘗夜治爰書。屢廢而歎。夫人問之曰：「此死獄也。我求其生不得耳。」夫人曰：「一生可求乎？」曰：「可求生。其而不得。則死者與我皆無憾。」公卽歐陽修之父也。

決獄仁恕

(四)

趙獻按江夏。夜閱文書。撫案太息。憂形於色。夫人問之曰：「今歲終。決大辟。我筆一下。死生判矣。是以慘沮。筆不能下。」

決獄仁恕

(五)

明邢寬。無爲州人。祖父皆爲法司。每爲囚求生道。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人皆感之。後生寬。穎敏力學。登永樂甲辰第。及庭對。初擬王日恭第一。上以日恭爲暴字。意不懌。及見寬名。甚喜。擢第一。一時稱爲異數。

決獄仁恕

(六)

王文博爲政平恕。嘗謂諸子曰：「吾生平決罪至流刑。未嘗不陰擇善水土處。夫流刑之罪。朝廷已貸其生矣。置之生地而不能生。其與大辟何異？」又曰：「官府一點硃。百姓一點血。一役方來。全

家盡駭。片紙一至。舉室皆驚。故籤票最宜謹慎。

當行事件。即時審結。無關之人。立刻釋放。

延遲拖累。糜費需索。賣兒鬻女。慘不忍言。

決獄仁恕 (七)

楊旬爲夔州推司。處心正直。積累陰功。有子名椿。年二十四。大魁天下。夔州使君聞之。請旬來。令旬解職。旬曰：「某奉公四十年。家無餘資。惟積陰功。留下三箇慳囊。乞台旨以來開看。」第一箇有三十九文。當三錢。第二箇有四千餘文。折二錢。第三箇有萬箇小錢。使君問故。旬曰：「每決獄囚。但遇吏胥入輕爲重者。旬爲小心。平反之。或從死罪改爲流罪。卽投一當三錢。或從流罪改爲杖罪。卽投一折二錢。或從杖罪改放。便投一小錢。今日旬男得大魁。天下皆平日行善所致也。敢舍公門而自放逸哉。」噫。公門好修行。

此語真可勸世也。

慎于用刑

(一)

宋王欽若之祖郁爲濠州判官將死告家人曰『吾歷官踰五十年慎于用刑活人多矣後必有興者其在吾孫乎』後欽若爲司徒封公。

慎于用刑

(二)

胡端敏公曰『問刑不難於招而難於審情若欲得情必須明理』其後居刑曹八載每見同寮嚴刑訊囚多不輸服曰『吾終日或不撻一人而情常先得』蓋虛心察理視民如傷故民多感服也。

不用捶撻

唐刑部尙書李日知在官不行捶撻而事集刑部有令吏受敕三

日忘不行。日知怒索杖。集羣吏欲捶之。既而謂曰：『我欲捶汝。天下人必謂汝能撩李日知。』受李日知杖。不得比於人。妻子亦將棄汝矣。』遂釋之。吏皆感悅。無敢犯者。脫有稽失。衆共謫之。唐資治通鑑。

蒲鞭示辱

漢劉寬典歷三郡。溫仁多恕。吏人有過。但以蒲鞭示辱。事有功善。推之自下。見父老。慰以農田之言。少年勉以孝悌之訓。民感其德。日有所化。

獄無繫囚

劉曠性謹厚。以誠恕應物。爲平鄉令。單騎之官。有爭訟者。曉以義理。各自引咎去。在職七年。風教大洽。獄無繫囚。囹圄生草。庭可張羅。及去。吏人泣送數百里不絕。

郡無一囚

南史宋世良爲清河太守。郡東南有曲堤。羣盜多萃于此。世良施八條之制。盜奔他境。郡無一囚。獄內桃樹叢生。蓬蒿滿植。牙門虛寂。無復訴訟者。及代至。傾城祖道。有老人丁金剛泣而前曰。『老人年九十。記三十五政府。君非惟善政。清亦徹底。今失賢者。人何以濟。』莫不攀轅涕泣。子孫均登顯位。注牙門今作衙門

三年無囚

何易于爲益昌令。遇鬪民在廷。易于丁寧指曉枉直。杖楚遣之。不以付獄吏。三年無囚。

全活千人

金賈少冲代叔从軍。行伍間未嘗釋卷。進士劉筭欲以妹妻之。辭

不。就。曰。『富貴當自致之。』往北京決獄。奏誅首惡。誤牽連者。不問。全活千人。後仕至節度使。子益位至吏部尙書。

焚卷救人

金石皋守定州。唐人王八謀爲亂。書其縣人姓名于籍。計數千人。其黨持籍詣州發之。皋鞠治時。值冬月。抱籍上廳。佯仆。覆其籍。爐火中盡焚之。止坐爲首。餘皆得釋。後子琚官至吏部尙書。

捨身救人

趙綽河東人。性質剛毅。爲大理少卿。掌固大理屬官來曠告綽濫免徒囚。推驗無實。帝怒。命斬之。綽固爭。帝拂衣入閣。綽託奏他事。復入。再拜曰。『臣有死罪三。不能制馭掌固。使觸天刑。一也。囚不合死。不能死爭。二也。本無他事。妄言求入。三也。帝意解。曠免死。內部侍

郎辛亶嘗衣緋褱。帝以爲厭蠱。命斬之。綽曰：「法不當死。臣不敢奉詔。」帝怒甚。命引綽斬之。綽曰：「竇殺臣。不可殺亶。」至廟堂。解衣就刑。上復使問之。對曰：「執法一心。不敢惜死。」乃釋之。帝以綽誠直。前後賞賜萬計。與大理卿薛冑俱名平恕。然冑原情而綽守法。俱爲稱職。北史

保全四百家

漢袁安爲楚郡太守。楚王英謀逆。連繫者數千人。顯宗怒。吏按之急。迫痛自誣。死者甚衆。安到郡。先往按獄。理其無明驗者。條上出之。府丞掾史皆叩頭爭。以爲阿附反者。法與同罪。安曰：「如有不合。太守自當之。不以相及。」遂分別具奏。帝感悟。報許得出者四百餘家。

成全數家

葉南巖爲蒲州刺史。有羣閹者訴于前。見一人流血被面。頭腦破裂。公惻然。令扛至幕廨中。親傅以刀創藥。委謹厚廨子及幕官曰：「善視之。勿令傷風。此人若死。汝輩責也。」戒令其家人。一概不許近前。略加審覈。收仇家于獄。而釋其餘子。人問故。公曰：「爭鬪無好氣。此人不卽救。必死矣。死卽償命。寡人之妻。孤人之子。又干證。連繫不止。一人破家。此人若愈。特一鬪毆罪耳。且人情訟欲勝。雖骨肉亦甘心焉。吾所以不命其家人相見耳。」

保全無辜

漢戾太子遭巫蠱事死。遺孫病已生數月。繫獄中。時丙吉受詔治獄。憫其無辜。擇謹厚女徒乳養之。會望氣者言獄中有天子氣。武

帝遣使者令盡殺之。吉閉門不納。曰：「他人無辜而死。且不可。况親孫乎？」使者還報。帝悟而釋之。及昌邑王廢。大臣議所立未定。丙吉奏立皇孫病已。是爲宣帝。吉絕口不道前恩。及掖庭宮婢。自陳阿保之功。言及丙吉。帝始得識。乃大賢之。封博陽侯。當吉封侯時。值病。上愛其不起。夏侯勝曰：「有陰德者。必享其報。今吉未獲報。非死疾也。」果愈。

爲囚請命

宋馬默知登州。宋制沙門島罪犯。官給糧者三百人。多則投之海中。默上章言朝廷既貸其生。今以溢額而投海。有傷皇仁。乞查年久無過者。移至登州上納之。著爲令。自是全活無算。默無子。一日正晝。見絳幘雲帔者。挾二男女自天而下。曰：「我奉天符。以爾奏

移沙門烏罪犯一事。俾續爾嗣。』後默妻妾生男女二人。皆聰慧。默仕至都轉運使。

罪而不怨

春秋時。柴子羔爲衛士師。別人足。後值衛亂。子羔出走。刖者守門。屢引之匿。羔謂刖者曰。『吾向者親刖汝足。今吾在難。正子報怨之時。而反如此。何也。』刖者曰。『刖足固我罪。向者見君論刑時。有愀然不樂之色。此吾所以感君也。』然則見殺如怒死者。其能無憾乎。

以德報怨

唐徐有功轉司刑少卿。與皇甫文備同按獄。文備誣有功縱逆黨。後文備坐事下獄。有功出之。或曰。『彼嘗陷君於死。』有功曰。『

爾所言者。私忿我所守者。公法不可以私害公。『潘好禮稱有功。蹈道依仁。固守誠節。不以貴賤死生。易其操履。』

第二章 廉明類

平反冤獄 (一)

宋王旦初釋褐。知臨江獄。有一囚罪當死。公求出之。通夕不寐。至五鼓時。忽有得急趨出。則吏卒已皆起。驚呼相向。公怪問之。對曰：『值更者纔擊五鼓。忽聞空中有聲云。起起。公將出矣。』方振衣而立。不意果出也。『公默然心契。卽引囚核問。竟爲平反。』

平反冤獄 (二)

錢若水爲同州推官。有富民失女奴。父母訴於州。委之錄參。錄參

舊與富民隙。遂申劾富民父子共殺富民。已誣服。獨若水遲疑。錄參語侵之。若水笑曰：「父子皆坐重辟。豈不容某熟察。」又越旬不決。知州亦有言。若水終不奪。一日潛詣知州告曰：「某以家財訪女奴。今得之矣。」知州遂釋富民父子。富民詣若水謝。若水閉門不納。富民遶垣而哭。知州欲以此奏之朝廷。若水辭曰：「某初心止圖拔冤。非圖爵賞。且朝廷聞之如錄參何。」知州歎服。太宗聞其事。擢知制誥。進樞密使。後無病而卒。

平反冤獄

(三)

湖州姚秋農嘉慶己未殿撰。是年元旦。同郡某夢至一官府。聞喧傳曰：「狀元榜出矣。」朱門洞開。兩緋衣吏擎二黃旗出。旗尾各綴四字曰：「人心易昧。天理難欺。」醒而不知其爲誰。及臚唱姚

爲第一人。有以此夢告之者。公熟思良久。曰：「此先世高祖某公語也。公提刑皖江時。獄有二囚。爲怨家誣陷死罪。公按其事。無佐驗。怨家獻二千金。請擬大辟。公曰：『人心易昧。天理難欺。得金而枉殺人。天不容也。』」屏不受。送出二囚於獄。旗尾所書殆謂是歟。

平反冤獄

(四)

浙江義烏縣民刁好訟。動以人命誣砌成獄。鄉民虞全士價買虞盛公田一畝五分爲業。已經二載。盛公之姪虞祖福又將此田賣與虞兆文。以致互爭控縣。未審時。值初夏。兆文赴山查看樹木。失足墜崖。跌傷石肱肘。越數日殞命。其弟兆賢頓起奸謀。謂嫂吳氏曰：「兄與全士爭田輸贏未決。若移屍投水。告以挾讐謀命。則田

可永業。且問全士抵償。是一舉而積恨可消也。一嫂畏禍不允。告知其壻趙毛。並兆賢之弟。虞世德與姪虞公星。共相阻勸。兆賢不依。卽令已之二子乘夜擡屍。自將兆文雨傘包裹。攜帶至王頂塘塍。沈屍於水。置傘物岸上而歸。天明時有對塘居住之虞佩生。汪大玉見傘柄刻有兆文名字。往告兆賢。兆賢佯爲不知。同赴查看。暗將兆文原買田契。與控縣呈稿。扯碎棄落塘塍。適有虞餘看見拾取。兆賢卽指爲全士挾仇謀命之據。捏稱兆文於四月初九日雞鳴時。赴縣催審。被全士攔路打死拋塘。報縣。縣驗有致命傷痕。死後棄水。重刑嚴訊。全士無從置辨。問絞擬抵。遂成冤案。時郡守朱公慈祥明決。斷事如神。一見讞詞。瞿然曰。『是案疑竇種種。竟至大辟。吾不忍也。』遴委蘭谿令會同研鞫。據兆賢續呈血衣一

件。供係兆文所穿。當初驗時。脫下墊屍。被作作陳佛奇取去。用錢買回。質訊佛奇堅供並無其事。復赴王頂塘履勘。塘塍曲折紆迴。如果全土仇殺。自必急圖拋棄。豈肯從容遠涉。况契紙呈稿。何難卽時毀滅。焉肯留於塘塍。自露形迹。且初夏天雨泥濘。紙棄草地。必然濕爛。安能拾取辨別。隨喚兆文貼鄰虞昭能單頂生。並近塘之寺僧裕生。供出兆文在山失跌受傷情事。從此層層推究。始據趙毛虞餘等將擡屍棄塘。及親見兆賢袖中落出契紙呈稿。血衣係兆文跌傷後。脫存在家各情節。歷歷不爽。兆賢俯首伏辜。不敢置喙。事得昭雪。計全十繫囚待決。已拚受戮西曹。幸遇朱公明鑒。遂令獄底冤魂撥雲見日。况鍾之治蘇郡民訟。青天文拯之涖開封。人稱慈父。以公方之復何愧焉。

棄官白冤

清探花劉應秋之父。爲潯州司理時。撫軍發一囚來。密授意旨。敎擬以重辟。公晝夜歎息。夫人問故。公曰。『此冤獄。上官命擬死。拂之則不利於官。順之則枉殺無辜。情理兩難。是以歎息。』夫人厲聲曰。『去官事。小人命事。重安有殺人。以保爵位者乎。』公遂力白其冤。脫囚之罪。上司呵責。公卽解綬去。生子中探花。孫點狀元。向使一念之差。禍且不測。視此慈仁。種福與奉上司所得孰多。

寧死辨冤

明薛瑄素不爲王振屈。振銜之。會有武吏病死。妾甚艷。振姪玉山欲奪之。妻持不可。妾因誣妻毒其夫。都御史王文究問。已誣服。瑄方爲理少卿。辨其冤。屢駁還之。王文諂事振。嗾御史劾瑄受賄。故

出人罪。竟坐死。下獄。瑄怡然讀易以自娛。其子三人。請一人死。二人戍贖父罪。不許。將決。振有老僕泣於爨下。振問之曰。『薛少卿不免。是以泣。』振曰。『何以知之。』曰。『鄉人也。』述其平生甚詳。振少解。得免死。除名放歸。後土木之敗。護衛將軍樊忠從帝旁。以所持鎚捶死振曰。『吾爲天下誅此賊。』

雪冤得雨

(一)

唐顏真卿爲監察御史。五原有冤獄。久不決。真卿至。立辯之。天方旱。獄決。乃雨。郡人呼爲『御史雨』。唐書顏真卿傳

雪冤得雨

(二)

元鄧文原爲江東廉訪使。徽民謝蘭家僮汪姓死。蘭姪謝回賂汪族人。誣蘭殺之。蘭誣服。文原錄之。得其情。釋蘭而坐回。時久旱不

雨。冤白。乃雨。

雪冤得雨 (三)

元侍御史郭貞讞獄華陰縣。有李謀兒累殺商賈于道。至百餘案。事覺。獄已具。賄賂有司。謂徒黨未盡獲。五年不決。時天大旱。人皆爲憤。貞將李尸諸市。天乃大雨。

雪冤得雨 (四)

元王惲授平陽路判官。初太平縣民陳氏殺其兄。行賂緩獄。蔓引逮繫者三百餘人。至五年不決。惲一訊得實。盡出所繫者。時久旱。一夕大雨。

以上四則。或疑其近于迷信。但以科學原理言之。天地間萬物變化。均由于電流作用。怨氣鬱凝。則電緣不通而旱。氣舒則陰陽和。

而雨降。是科學也。非迷信也。

潛心雪冤

宋張寡婦楊氏。率女與親黨婚會。其典庫雍乙。从行。乙先歸。及楊氏歸。則乙死于庫。提刑張文饒疑楊有私。殺乙以滅口。母女拷掠。不勝苦毒。女將死。謂母曰。『母以清潔聞。奈何受此污辱。寧死。楚不可自誣。女今死。將訟怨于天。』言終而絕。于是地震三日。有聲如雷。屋瓦皆落。邦人震恐。勘官李志寧疑其獄。夕具衣冠。禱于天。俄假寐坐廳。恍有猿墮前。驚寤。自念非殺人者。袁姓乎。有門卒言。『張家饋食之夫曰袁大。明日袁至。執之曰。『殺人者汝也。』袁色動。遽曰。『吾憐之久矣。願就死。』問之曰。『適盜庫金。會乙歸。遂殺之。』楊乃得免。

獄無冤囚

漢何比干爲汝陰縣決曹掾。平活四千人。後爲丹陽都尉。獄無冤囚。淮汝號曰何公。征和三年三月辛亥。天大陰雨。比干在家晝臥。夢貴客車騎滿門。覺以語妻。語未已。而門有老嫗求寄避雨。雨甚而衣履不霑漬。雨止。送至門。乃謂比干曰。『公有陰德。今天錫君策。以廣公之子孫。』因出懷中符策狀如簡長九寸。凡九百九十枚。以授比干。曰。『公子孫佩印綬者如此算。』後子孫貴顯。果如其言。後漢書何敞傳註

懲子雪誣

葉知遠爲嵐谷縣令。一日其子密與巨室謀。受賄妄入人罪。誣以劫掠。株及千家。知遠覺其情。并子申於朝。力爲辨雪。千家獲免。一

日夢神示曰：「子壽將終。因此事得延一紀。賜二子。」明年妻妾各生一子。後皆顯貴。

下獄探情

明周新爲大理寺評事。以善決獄稱。遷浙江按察使。冤民繫久。聞新至。喜曰：「我得生矣。」至。果雪之。初新入境。羣蚋迎馬頭。跡得死人于榛中。身繫小木印。驗知死者故布商。密令廣市布。視印文合者。捕鞠之。盡獲諸盜。一日視事。旋風吹葉墮案前。葉異他樹。詢左右。獨一僧寺有之。寺去城遠。新意僧殺人。發樹。果見婦人屍。鞫實。磔僧。新微服行部。忤縣令。令欲拷治之。聞廉訪且至。繫之獄。新从獄中詢諸囚。得令貪污狀。告獄吏曰：「我按察使也。」令驚謝罪。劾罷之。

善斷疑獄

明石璞歷任江西按察使。善斷疑獄。民娶婦。三日歸寧。失之。婦翁訟壻殺女。誣服論死。璞禱于神。夢神示以麥字。璞曰：『麥者兩人夾一人也。』比明。械囚趣行刑。未出一童子。窺門屏間。捕入。則道士徒也。叱曰：『汝師令偵事乎？』童子首實。果道士匿婦麥中。立捕論如法。在江西數年。雖婦孺無不知有石憲使者。

巧斷

(一)

隋張允濟爲武陽令。民有以牝牛依婦家者。久之。孳十餘犢。將歸而婦家不與牛。民訴于縣。允濟令左右縛民。蒙其首。過婦家。云：『捕盜牛者。命盡出民家牛。質所來。』婦家不知。遽曰：『此壻家牛。我無係。』允濟卽遣左右撤蒙。曰：『可以此還壻。』婦家驚服。

巧斷 (二)

胡廷桂爲鉛山簿。時私釀禁甚嚴。有婦訴其姑私釀者。廷桂詰之曰：「汝事姑孝乎？」曰：「孝。」廷桂曰：「既孝，可代汝姑受責。」卽以私釀律笞之。觀者咸稱快。

巧斷 (三)

明嘉靖時。寶坻民湯咸。其兄咸富于貲。將死。出千金泣授咸曰：「兒幼。恐不能掌。弟可有之。俟兒長成。當給其半。」咸許諾。既而不與。咸妻訴于邑令張公。不能決。適獲羣盜在側。盜見咸呼曰：「此人素貧。今暴富。皆我同劫貲也。」咸遽曰：「吾乃亡兄所寄。豈盜耶？」令笑曰：「此天遣盜爲爾兄證耳。」遂霽判與兄子。

巧斷 (四)

常州將煜爲麻城令。有賣腐人拾遺金五兩。攜歸語婦。婦囑候失主還之。鄰人目擊。俱爲嘆美。少頃。遇失主驗實。全界之。旁人高其義。勸失主酬銀五星。失主不肯。遂爭鬧。失主入稟縣。詐稱失糧銀十五兩。爲某所獲。止還三分之一。餘乾沒。懇追究。煜卽拘訊。得其詐。隨召其婦及鄰人與勸分者。鞫詞皆合。煜詰失主曰：『汝銀果十五兩乎？』失主詞不能改。應曰：『然。』煜顧謂失主曰：『汝失數與彼拾數不合。另有拾之者可別訪。此銀與你無涉。』卽給賣腐人去。失主咋舌而出。邑人稱快。

巧斷

(五)

閩縣令曹懷璞一日于途中遇二人爭辨。執而問之。其一人曰：『某拾得銀一封。約重五十兩。持歸呈母。』母曰：『銀數太多。倘此

人急需此項。失之恐有他變。亟應守其地而歸之。『某因到此等候。果遇此人尋至。則以原銀退之。其人熟思許久。曰：『尚有五十兩。汝應一併還我。』蓋欲藉此訛詐也。』曹詰失銀者曰：『汝所失實百兩乎？』曰：『然。』又語得銀者曰：『渠所失百兩。與此不符。此爲他人所失。今其人不來。汝姑取之。』復語失銀者曰：『汝所失者。少頃當有人送還。可仍在此候之。』其拾銀者持銀竟去。失銀者嗒然不能置一辭。觀者咸稱快。

巧斷

(六)

衡陽梅公爲田安令。一日有內監鮑公豚蹄乞爲追負。公烹蹄召內監飲。并呼負債者至前。訶之。其人訴以貧。公叱曰：『貴人債敢以貧辭乎？今日必償。少遲。死杖下矣。』負者泣而去。內監意似惻。

然公復呼來。頻蹙曰：「吾固知汝貧。然則無可如何。亟賣爾妻與子。持錢來。但吾爲民父母。何忍使汝骨肉驟離。姑寬一日。歸與妻子訣別。此生不得相見矣。」負者不覺大慟。公泣內監亦泣。辭不願償。遂毀其券。後公至侍郎。功名特顯。

巧斷

(七)

宋林公壽歲暮歸家。途遇爲糧累者。鬻子得銀三兩。倉皇遺失。林僕拾之。林曰：「此欠糧者救命錢。速送還之。」近前哭聲震天。林曰：「爾欠若干。」曰：「八兩。賣兒僅三兩。又失去。命當死矣。」說罷又哭。林以所拾銀還之。復取銀三兩贈之。曰：「你先完此。可以少緩待。予歸二日來救汝。」其人感激到縣。縣役知其故。曰：「你尙欠二兩。何不于林取完。欲待彼來。恐虛話耳。若不依吾言。到官

重責。誰饒你命。一人依役所說。官拘林至。林以還金贈金歷訴。官問其人誰教爾反仇恩者。其人盡吐役所指使。非小民敢負德也。令于是責役代債所欠。流三千里。請表一林公壽之廬。」

巧斷

(八)

金李復亨爲南和令。盜割民牛之耳。復亨盡召里中人至牛家。牽牛過之。至一人前。牛忽驚躍。詰之。乃引伏。

執法無私

漢蘇章少博學。能屬文。順帝時。遷冀州刺史。故人爲清河太守。章行部。案其姦臧。迺請太守爲設酒肴。陳平生之好。甚歡。太守喜曰。一人皆有一天。我獨有二天。一章曰。今夕蘇孺文與故人飲者。私恩也。明日冀州刺史案事者。公法也。遂舉正其罪。州境知章。

無私。望風畏肅。後漢書

深思察微

漢陳留有富翁年九十娶女生男。長男以爲非父之子。爭財數年。州郡不決。丞相丙吉曰。『曾聞真人無影。老陽子無影。又不耐寒。』一時八月。取同年小兒俱裸體。此兒獨啼言寒。並令日中行。無影方服。

明察如神

清浙江處州郡守楊志道忠信明決。片言折獄。屬邑縉雲縣有倉書李宗璧樊廷璋樊王朋夏廷贊等。朋比爲奸。徵收則挪後補前。查比則易李爲張。弊端萬狀。牢不可破。縣令朱濬徹底澄清。無微不察。宗璧等鬼域之計既窮。遂挺而走險。乾隆十九年十一月二

十三日於郵申藩司公文內夾入戶倉書稟揭隱其名開列七款。皆朱令之所以實心辦理倉儲者。反其說而誣之。其意以爲上司見揭必疑而去此一官。可遂其報復之計也。乃事未經旬卽爲郡守楊公訪聞。遣差密提到案。四人戰栗殫。不能辨一字。隨於身邊搜出底稿。不待加刑。一一供吐如繪。爰書既定。兩司據詳兩院。將爲首之李宗璧擬流。下皆滿徒結案。此若非郡守神明先事查審。不但朱令以廉吏能員被不白之冤。安知案情久遠四奸不輾轉漏網乎。

立爲剖決

劉君初爲連江尉。民有爭田者。十年不決。郡以屬公。公立爲剖決。人皆謂公爲神。不知公特心公耳。及去官。得直者候於建州屏人。

曰：「某有佳香數斤，聊爲長者壽。」發視之，乃黃金也。公謝曰：「君事本直，非私君也。曷敢取私報？」堅不受。時皆稱之。後公子原父原貢俱以名顯。

決獄迅速

唐張文瓘爲大理卿。不旬日，斷疑獄四百。抵罪者無怨言。拜侍中。囚聞其遷，皆垂泣。性嚴正，未嘗回容。卒年七十三。四子俱貴，父子皆三品。時謂萬石張家。唐書

決獄審慎

金浙江王永功爲大興尹。有老嫗與男婦憩道旁。婦與所私相从亡去。嫗告伍長蹤跡之。有男子私殺牛，手持血刃。望見伍長，卽走避。伍長疑其殺婦，捕送縣。不勝楚毒，遂誣服。問尸安在，詭曰：「棄

之水中。一求水中。果獲一尸。已半腐。縣吏具獄上。永功疑之曰。一婦死。幾何日。而遽半腐哉。一頃之。軀得其婦于所私者。冤乃白。

不肯邀功

明嘉靖時。御史王珣巡按三吳。舊例獲盜至三百人者。陞四品俸。珣部中所獲。至數千人。按之多非實。公盡釋去。曰。我不敢殺人。以取功也。一任滿。公陞左都御史。俊四子皆登進士。

不受囑托

明孔翊爲洛陽令。置火庭前。凡邑中紳士有囑托之書。皆投之於火。曰。一縣官與民最近。官途多有所託。從之則倚勢害民。善良無遺類矣。不從則未免招尤。惟書至不開。卽投於火。則豪強無所恃。善良有以存。且在吾不知爲何事。在彼亦不至甚忤也。曲直在民。

公斷有法。何至以勢陵人哉。一後一子十九歲。卽登進士第。

冬衣單薄

南史顧協爲廷尉正。冬衣單薄。寺卿蔡法度欲解襦與之。憚其清嚴。不敢發口。常有門生來知協廉潔。不敢厚餉。止送錢二千。協怒杖之。二十因此絕于饋遺。自丁母憂。終身布衣疏食。不娶。後因少時聘女。年六十餘。猶未嫁。義而迎之。

一廉一貪

郭思承爲司理。甚廉潔。有法司元珍者。掊克虐民。俱以秩滿。合舟還里。郭攜眷居前艙。元在後。至中流。忽風起晝昏。衆見水中鬼。便鑿舟爲兩截。郭之前艙浮江面。順流到岸。其後艙行囊卽時沉沒。惟人口得無恙。乞丐而歸。

第三章 貪酷類

貪賍折福 (一)

新都丞徐謙被檄充勘官。宿犍爲境上徐氏家。前一夕主人夢神曰：「明日有徐侍郎至。宜善待之。」謙果至。遂盛禮留款。及回。復夢神曰：「徐子此回受五百金。枉七人命。天曹已奪算十年。官止此矣。」主人乃不禮之。謙訝問故。具以夢告。謙愧形於色。還任。改秩未及拜命而卒。年止三十四。

貪賍折福 (二)

明隆慶時。荊州推官魏釗嘗往彝陵檢勘人命。有徐少卿者。夢神告曰：「明日魏推官過此。其人前程遠大。旦夕入銓曹。可豫識之。」

「遲明探之果至。少卿乃具衣冠。謁款甚勤。去數日。復夢曰：『可惜魏推官。受賄四百金。故出人罪。死者含冤。上帝已肅削其秩。年亦不永矣。』」少卿密偵之。果然。未幾釗丁內艱歸。尋補濟南陞戶部主事一年。卒於京。家亦彫落。

貪贓折福

(三)

侯鑑爲江夏令。與僧居約有舊。時往訪之。每至必先具盛饌。一日又至。延待殊缺。鑑怪問之。僧曰：「公每至。土地必先報。此番不報。是以不及預備也。」鑑大驚。便僧問故。是夕僧夢土地神告曰：「侯鑑合作宰相。於我有統攝。故報今受胡氏金六十兩。枉斷一事。天曹已削其爵命。亦不永矣。」鑑聞深自愧悔。後果然居官受賂。其罰如此。而世之居官者。盍不鑒此而爲警戒哉。請各三思。切莫

貪錙銖而失大利也。

貪贓折福

(四)

開封周勸初任北直知縣。後陞至湖廣巡道。路經家鄉。率族人祭掃祖塋。甫陳供物。其祖魂忽附勸子。瞪目而言曰：「周家累世積德。註爾官至尙書。因爾作令時聽訟不公。得某銀八十兩。枉斷一事。降至藩司。後又受某銀六十兩。枉斷一事。降今職。爾爲郡守二年。雖不悉索。而下吏之奉承者。悅之。耿介者疏之。某知州官箴無玷。偶疏禮節。爾卽挫辱之。屬員由是不敦名節。而失清操。緣此子孫三世科甲。又黜盡矣。」語畢。作嗚咽狀。久之。勸愧悔不能言。隨告病致仕。未幾死。子孫零落。無有繼其書香者。

貪贓變驢

蔣進士任山東分守道。有兄弟爭產。兄賄金二百兩求斷。弟賄金三百兩求斷。蔣俱受之。因弟金多一百兩。乃斷與弟。兄氣鬱死。後蔣死。里有糾士死三日復甦。喚蔣子謂曰：「我到冥間見令尊已變爲駟。托生于某家。」蔣子不信。紳士曰：「令尊任山東時。受賄枉斷。由爾僕某過付。可問之。」果然。紳士曰：「令尊托帶家信。叫你退還此金。以脫其罪。」蔣子从之。並往買其駟。寄養于揚州放生庵。二僕飼之。三年而斃。

貪贓蔑門

清乾隆間江都某令。以公事將往蘇州。赴甘泉。李令處作別。面托云：「如本縣有屍傷相驗事。望代爲辦理。」李唯唯。已而聞其登舟後。夜三更。仍搬行李回署。李不解何事。探之。乃有報驗屍者。商

家汪姓。兩奴口角。一奴自縊死。汪有富名。某令以爲奇貨。命停屍於大廳。故不卽驗。待其臭穢。講貫三千金。始行驗槨。又語侵主人。以爲喝令。重勒詐四千金。方肯結案。李令見而尤之。以爲太過。某令曰：「我非得已。適欲爲兒子捐知縣故耳。現在汪銀七千。已兌往京師上庫。署中並未藏一金也。」未幾。其子果選甘肅知縣。擢河州知州。因賊私案發。處斬。兩孫盡行充發。家產籍沒入官。某令驚悸。疽發背而死。

貪贓害嗣

江陰俞生。乾隆末。鄉試入頭場。翌日黎明。卽裹具欲出。鄰號生知其未膽真也。怪而問之。色甚慘沮。力詰之。始告曰：「言之罪矣。先君宦遊半世。解組而歸。彌留時。呼余兄弟四人泣囑曰：『吾平生

無昧心事。惟任某縣令時。曾受賄二千金。冤殺二囚。昨詣冥司對案。法當斬嗣。以祖上有拯溺功。得留一子。單傳五世。貧賤終身。吾地獄之苦。已不能免。倘或子孫妄想功名。適增吾罪。非孝也。汝兄弟其各勉爲善而已。一言訖而暝。兄弟相繼死。惟我僅存。鄉試二次。悉污卷。昨三更脫稿。倏見先君揭號簾指責曰。『汝既不能積德累功。挽回天意。違吾遺囑。致吾奔走。且重獲罪。』隨以手械一擊。燈滅硯翻。遂失所在。予三登藍榜。不足爲恨。所痛先人負疚。拘繫九幽。行當削髮入山。學目連救拔亡靈耳。一衆聞咋舌。同號陳扶青作歸山詩以送之。

貪贓雷殛

唐樊光居交趾郡。停午。忽風雷大作。光及男并一黃犬。皆震死。其

妻於迅雷之際見一道士提置於別所。遂得免。人問其故。妻云：「昔有二民相爭訟。同繫獄。無理者納賂於光。光卽出之。有理者大被拷掠。抑令款服。不許飲食。其人饑餓將死。聞於獄中。披髮訴天。故有此報。」

希旨誣陷

(一)

梁曲阿人宏某。家貲巨富。往湘州販木。經營數年。始購得巨木數枚。皆長五十餘丈。世所罕見。時武帝欲爲文帝陵上建寺。欲購名材。而宏氏之木。適運至南津。南津尉孟少卿希朝廷旨。妄思擢用。乃搜取宏氏所齎衣服財物。誣爲劫取。又云。造作過制。非商賈所宜。遂沒其木。枚入官。處以重典。宏某臨刑之日。命妻子多具黃紙。筆墨於棺中。又書少卿姓名數十。吞之。方過一月。少卿忽見宏某。

來索命。初猶捍避。以後但言乞恩。嘔血而死。凡諸獄官及主書舍人。預此獄事者。幾月之內。相繼夭亡。皇基寺營構方訖。隨遭天火。枯木之埋在地下者。皆化成灰。無有留餘。

希旨誣陷

(二)

隋煬帝嫉光祿大夫魚俱羅欲成其罪。令梁敬真案其獄。遂希旨陷之。極刑未幾。敬真見俱羅爲之厲而死。

貪而又酷

(一)

北魏李彪爲中尉。號爲嚴酷。以姦款難得。乃爲木手。擊其脅腋。氣絕而復屬者。時有焉。又諡汾州叛胡得凶渠。皆鞭而殺之。及彪病。通身瘡潰。痛毒備極而死。

貪而又酷

(二)

清嘉慶時。福建廈防同知某。貪與酷兼。而才復足以濟之。蒞任之日。適報一命案。有富紳因起造園亭。親督工匠。自坐一圓椅。旁置燈火。以供吸食鴉片煙之用。俄一匠亦攜潮煙筒。向燈吸火。富紳叱之甚厲。匠負氣去。乘僕從不在側。攜斧劈其背立斃。匠亦旋被執送官。自認不諱。卽收禁。牌示明日早堂聽審。而夜遣人語匠。令供指使者。翌日匠供主人之妾某氏。籤拘某妾。晚堂聽審。某妾急使客以萬金賂得免。復使人語匠曰。『某妾不肯到官。恐指使別有人。明日覆訊。當另供。』又越日覆供。事出某妾。而其意實起於其妻。籤拘某妻。則復使客加賂萬金。案遂定。蓋受篆甫三日。已乾沒二萬金。而於案情並無出入。於是人皆畏其貪酷。而亦羣服其才。大吏益賢之。旋擢守泉州。後屢緣事復遞降爲令。蓋歷任所爲。

率類此。終至輾轉。有所任幹僕。記其前後所入。不下五十萬。皆隨手散去。罷廢之後。兩目旋瞽。兩子皆納貲爲郡丞者。亦相繼而亡。遂至貧無以自存。竟侘僚客死。俗所謂人財兩空者。此令之謂矣。

酷虐慘報 (一)

商鞅相秦。變法令。論囚渭水。水盡赤。公子度告商君反。發吏捕之。車裂以徇。

按近來廢止刑訊。雖無榜掠拷擊之慘。但濫行拘押。一人入獄。舉家痛哭。吏役達門。雞犬不寧。其害尤甚于刑楚。愿法家愼之。

酷虐慘報 (二)

漢嚴延年爲涿郡太守。後遷河南。巧爲獄文。所欲誅殺。奏成手中。

奏可論死。奄忽如神。冬月論囚。流血數里。號曰：『屠伯。』其母從東海來。欲從延年臘。到雒陽。適見報囚。母大驚。便止都亭。不肯入府。延年出至都亭謁母。母閉閣不見。延年免冠頓首閣下。良久。母乃見之。因數責延年。幸得備郡守。專治千里。不聞仁愛教化。全安愚民。顧多刑殺人。欲以立威。豈爲民父母意哉。延年服罪。重頓首謝。因自爲母御歸府舍。母畢正臘。謂延年曰：『天道神明。人不可獨殺。我不意當老見壯子被刑戮也。行矣。去汝東歸。掃除墓地耳。』遂去。歸郡後歲餘。延年果以不道棄市。東海人莫不賢智其母。按史載諸酷吏。罕有得良死者。重則夷族。輕則自裁。此亦感應之大彰明較著者矣。故曰殺人之父。人亦殺其父。殺人之兄。人亦殺其兄。彼好殺人者。其與操刃而自殺何遠哉。今錄其尤顯者數條。

爲司刑鑒者。其他可推類知矣。

酷虐慘報 (三)

漢王溫舒爲河內太守。捕郡中豪滑千餘家。上書請大者族。小者死。流血至十餘里。郡中無聲。逃者求之旁郡。後被人告發罪。至族。

酷虐慘報 (四)

漢義縱爲河內都尉。至則族滅其豪。爲南陽太守。時寧成亦爲酷吏。得罪。髡鉗歸家。居南陽。及縱至。成側行迎逆。縱弗爲禮。至郡。遂案寧氏。盡破其家。後徙定襄太守。獄中二百餘人。及賓客昆弟。私人相視。亦二百餘人。縱一并捕鞠殺之。後縱亦棄市。

酷虐慘報 (五)

侯景在位。用刑酷忍無道。立大春碓。有犯法者擣殺之。及死。暴于

市。百。姓。爭。取。屠。脍。羹。食。皆。盡。焚。骨。揚。灰。曾。羅。其。禍。者。以。灰。和。酒。飲。之。其。妻。子。在。魏。高。澄。命。先。剝。面。皮。以。大。鑊。盛。油。煎。殺。之。

酷虐慘報

(六)

北齊陽翟太守張善苛酷貪婪。惡聲流布。蘭臺遣御史魏輝僞就郡治之。賊賄狼籍。罪狀合死。善於獄中使人通訴。反誣輝僞爲納民財。枉見推簿。文宣帝大怒。以爲法司阿曲。必須窮治。令尙書令左丞盧斐覆驗之。斐遂希旨。成輝僞罪狀。奏報於州。斬決。輝僞造語令史曰：「我之情理是君所見。當辦紙百番。筆二管。墨一錠。以隨吾屍。若有靈祇。必望報盧。」令史哀悼。爲之殯殮。并備紙筆。越十五日。善得病。唯叩頭。未旬日而死。纔兩月。盧斐坐譏駁魏史。爲魏收所奏。族誅。

酷虐慘報

(七)

唐來俊臣作羅織經一篇。按以從事。凡鞫囚必注醋於鼻。掘地爲牢。寢以匭溺。又作大枷。各爲號。一「定百脈」。二「喘不得」。三「突地吼」。四「著卽承」。五「失魂膽」。六「實同反」。七「反是實」。八「死猪愁」。九「求卽死」。十「求破家」。後斬西市。死之日。人爭抉目。擲肝醢其肉。須臾以馬踐其骨。無子餘。先是有周興者。性亦殘酷。人告興反。詔來俊臣鞠狀。興時未知被告。方對俊臣食。俊臣曰：「囚多不服。奈何？」興曰：「易耳。納之大甕。熾炭圍之。何事不承？」俊臣曰：「善。」令取甕。且熾火。徐謂興曰：「有詔按君。」興駭汗叩頭。遂流嶺表。爲仇家所殺。唐書來俊臣傳

酷虐慘報

(八)

唐郭霸爲御史。諂上虐下。嘗按芳州刺史李思徵。榜掠拷禁。不勝楚毒而死。霸後屢見思徵。甚惡之。嘗因退朝遽歸。命家人曰：「速請僧傳經設齋。」須臾見思徵從數十騎上其廷。曰：「汝枉陷我。今取汝。」霸周章惶怖。援刀自刳其腹。斯須蛆爛。是日閭里亦見兵馬數十騎駐於門。少頃不復見矣。唐書郭霸傳新唐書作郭宏霸今錄李思徵事舊書較詳悉故仍之。又太平廣記。唐侍御史郭霸奏殺宋州三百人。暴得五品。經月患重。臺官問疾。見老巫曰：「郭公不可救也。見數百鬼。遍體流血。攫袂齟齬。皆云不相放。有一碧衫人。喝緋衣人曰：『早合去。何因許時。』」答曰：「比緣未得五品。未合去。」俄而霸以刀子自刺乳下。攪之曰：「大快。」其夜卒。據此則霸之所以獲罪。更不一端矣。

酷虐慘報 (九)

唐索元禮爲推吏。作鐵籠。穀（音速）囚首。加以楔。至腦裂死。又橫木闕手足轉之。號「曬翅」。後以苛猛。復受賕。收下吏。不服吏曰：「取公鐵籠來。」元禮服罪。死獄中。

酷虐慘報

（十）

宋張汝慶生性剛強。不循道理。凡事執拗。人之所非。皆其所是。人之所是。皆其所非。爲提刑時。每審事。輒盛怒。兩造聽審。不問情由。皆以意斷。曰：「某人是。某人不是。」稍加分辨。不論輕重。諸刑備施。名曰：「打一套。」凡待訊者。俱魂亡膽落。曰：「閻羅催票到矣。」所用俱非刑。以醋灌鼻。曰：「活打料。」麻索繫兩大拇指。將囚懸挂。曰：「猴獻果。」熨斗烙背。曰：「熟剝皮。」鐵繩盤頭。雙睛勒出。曰：「盼佳期。」燒地令紅。使囚赤足行其上。曰：「步步嬌。」鐵鉗

拔手指甲。曰：「蛇蛻殼。」繫足於夾棍。夾其膝。曰：「朝天鐙。」更有「鳳凰展翅」「王女登梯」「猢猻吹簫」等刑。皆目所未見。耳所未聞者。幕中友勸其稍寬。答曰：「天地之道。有春卽有冬。有雨卽有雪。吾代天宣化。行肅殺之令。剪除惡類。豈肯學合掌彌陀。作慈悲態乎。吾居官之人。識見宏遠。非爾書生所能知也。」後任滿歸舟中。夢數百人。破頭折足。身無完膚。呼汝慶曰：「我輩爲爾枉殺。當還我命。」至家晝見鬼。或用刀剋其心。或用鎗戳其腦。或用錐刻其骨。呼痛之聲。旦夕不歇。渾身皮肉零碎爛盡。祇存白骨一束。

酷虐慘報

(士)

山東朱宗予好行殘忍。爲郡倖。違例造重刑。杖重八斤半。夾棍一

尺六寸。枷三百觔。拶上裏鐵。幸倖係閒曹。無可施威。乃謀署縣印。甫到任。命皂隸改裝如閻羅殿鬼使樣。吆喝令作鬼聲。聞者戰慄。每日至未刻睡起。掌燈時坐堂。血飛肉綻。呼號達旦。慘不忍聞。民間有病死人。令稟報往驗。夫死則指妻爲因姦謀殺。師死則指徒爲貪財害命。道死者則指爲刼搶毆斃。株連牽累。不可勝計。人畏刑誣服。彼且欣欣得意。計署事四十餘日。誣指命案。置大辟者二十七件。有賈姓生女貞姑。已字孫宅。將嫁。繼母誣爲有孕。孫赴縣告休。宗予准理。女父雖知其冤。因碍繼妻不敢言。惟向女流淚嘆息。女驚問。父語以故。女曰。『朱惡人也。女若不出。父必受重刑。女罪通天矣。不若挺身赴質。或可辯白。』乃更衣至縣。觀者數千人。女並無羞澁。宗予陞堂。不容分辯。令穩嫗看驗。嫗回實係原身。並

無胎氣。宗予大怒。一拶一敲。媼死復甦。仍命再驗。女卽立起。大言曰：「不必驗矣。媼受刑如此。豈敢再實說與其媼驗不如爾自驗也。」乃解衣。用利刃由心以下剖至腹。擲刀于地。兩手分腹。腸胃皆見而死。猶怒視挺立。數十人移之不動。郡守聞之。飛馬來驗。置繼母抵償。以禮祭奠。女屍方倒。撫臺糾察宗予任性濫刑。慘斃人命。奉旨發審二十七案。皆得平反。法司惡其太酷。每審一事。或杖或夾。或拶。使遍受諸苦。斃獄中。

酷虐慘報 (三)

蜀御史陳潔。狼戾自恣。其決刑獄。專以深巧爲能。每月斷死者百餘人。夏暑憩水亭。見喜子懸絲下引。手接之。卽化爲大蜘蛛。囓其中指。痛入骨髓。遂拂落堦下。化爲厲鬼。怒詰不已。潔乃以指漬而

死。

酷虐慘報

(壹)

王萬祚於萬歷初爲巡江御史。極清廉。而性頗嚴刻。捶楚之下。有以。小。過。而。被。重。杖。者。有。以。輕。罪。而。致。殞。命。者。未。幾。得。病。衙。中。常。有。冤。鬼。前。後。呼。叫。僚。佐。往。候。之。無。不。聞。者。數。日。而。死。

酷虐慘報

(貳)

明嘉靖中有某官者。素酷暴。動輒行笞數千。雖佳節慶宴。刑杖不少停。哀號之聲震地。若罔聞者。有一道人排闥入。直立廳前。瞋目髮指。某官大怒。命左右盡力笞之。忽後堂大呼。公子爲鬼繫。幾死。某官張皇入內。其子自言。若有鬼神持巨箠捶我。皮肉俱爛。血漬雙股。痛不可忍。急遣人至廳視道人。已失所在。乃號叫大哭。舉身

自擲頭面皆損。

酷虐慘報

(壹)

清康熙元年。崑山知縣李開先。貌陋而酷。人號爲李藍面。每遇徵比錢糧。必用極重之板。往往立斃。杖下。濺血盈堂。罷官之後。寓居蘇州。三四年內。一門死盡。止存一女。與奴私通而遁。僅存一身。貧乏不能度日。至自炊鍋竈。一日以口吹火。向前跌入竈門。燒爛其頭而死。

深刻釀禍

清王穀嘉慶間任德州知州時。有二童子。一年十二。一年十三。在塾中戲相鷄姦。爲人所見。兩家父兄。羞憤互訟。穀竟問實。律凡姦十二歲以下。無問男女。皆論死。十二歲以上。僅科姦罪。於是十二

歲童子。以薄責發回。十三者論如律。瘦死獄中。後數年。十二歲者。已及冠。出赴試。爲十三歲父兄所控阻。以爲彼嘗受汚於我子。我子已問罪如律。彼何得復玷膠庠。十二歲者羞不自容。竟自戕死。其實兩家童子。當時皆知識初開。不必果有其事。兩家父兄。迫於人言嘲笑。憤而具控。亦不樂官之證實也。使當官者以兩兒嬉戲。驗訊無據。呼其父兄。自行領回訓責。不爲縱法。而所全不已多乎。蓋穀之天性刻薄如此。時孫淵如先生爲德州糧道。目擊其事。甚爲不平。後山陽案發。慨然曰。『若王穀者。雖無此事。死亦晚矣。』

深文繩下

唐崔器爲三司使。欲深文繩下。乃建議。陳希烈達奚珣等數百人。皆抵死。上元元年。病亟叩頭。若謝罪狀。家人問之曰。『達奚珣訴

吾三日卒。

作法自斃

唐張楚金爲秋官侍郎。奏逆人持敕免死。其家曰仍絞斬。及配沒爲奴婢。後楚金被羅織反。持敕免死。男子十五以上皆斬。妻女配沒。識者曰：「作法自斃」一所謂交報也。

濫殺邀功

唐時福清李元禮爲龍溪簿。攝尉事。獲強盜六人。唐法獲盜七人者。應改京秩。李命弓兵搜一平民以充數。皆以贓滿報。俱論死。李遂得轉承務郎。自是恆見冤死之民。立於其前。及調官泉州。束裝出城。鬼亦隨之不去。夜宿龍山驛。暴死。以無辜之性命。博妄得之功名。鬼卽無靈。心亦何忍。旋以自已之性命。殉身外之功名。徒增

惡孽又何益乎。况死後冥責。又不知其何如也。

入輕爲重

雷申錫江西人舉高第。廷試後三日。客死都下。捷音與訃音踵至。其妻日夜悲哭。一日夢申錫如平生。自言「我往昔爲太史。有功德於民。故累世爲士大夫。然嘗誤入死囚。失於輕重。故罰我。凡三世得意時。暴卒。前一世仕久淹滯。後忽遷要官。纔入都門而卒。今又如此。凡兩世矣。須更一世。乃能償宿譴耳。」

好入人罪

張卜年天性刻薄。職爲侍御史。好入人罪。曾上殿奏事云。「天下壞人。非重法不足以示戒。嗣有犯者。請盡行誅戮。」帝曰。「罪疑惟輕。與其殺不辜。甯失不經。聖王之存心也。爾爲此言。卽天下之

壞人也。」叱之退。一日承審重案。囚語涉親藩。卜年不問是否。奏置親藩於辟。帝怒其離間。着錦衣衛拏交法司。重杖一百。血流被體。死而復甦。罷職閒居。猶以不得行其志爲恨。旦夕懊惱。手足俱瘡。疼痛異常。如受拶夾者然。延高僧到家祚禳。僧曰：「官人居官多年。得無有遺憾乎？」卜年告以前二事。且曰：「吾爲國家剪除惡黨。非爲私也。奈何慘遭天罰？」僧曰：「世間壞人。亦有差等。豈可一概殺之。上帝好生。君此一念。已干天和不少。親藩乃帝室之胄。焉可妄爲波及。君欲刑人而適以自刑。欲禍人而適以自禍。天報昭昭。君之受罰。恐不止是也。」卜年不勝愧悔。

過人人罪 (一)

五代時歐陽遇判大理寺。有溧陽令余紹卿坐事下獄。罪不至死。

遇輒坐以死。伏法之日。人皆冤之。自後常見紹卿隨逐不捨。懼而詣廬山。請九天採訪使。設三日黃籙以求解釋。夜分方俯伏間。見紹卿在側。遂發狂而起。至殿下一跌。大叫而死。

過人人罪 (二)

鏡湖有武姓者。患癩症。娶妻藍氏。婬約多情。憎嫌其夫。常有桑間濮上之事。一日癩子遠出傭工。氏約所歡。閉門行淫。有少年五。長者十七八歲。幼者十五六歲。知氏屋中有人。取草一束。燃着大。喊有火。其意不過嚇走姦夫。以博一笑。並非捉姦。亦無渾水擎魚之意。鄰婦惠氏。聽門外笑聲震天。埋怨藍氏曰：『爲爾一人不謹。累衆鄰減色。俟爾夫回。另遷別處。此地萬不能容。』藍氏懷慚。卽於是夜投繯殞命。地方報官。其邑令鄭某。綽號『剝皮』。赴屍場相。

驗。卽拘五少年到案。嚴刑拷訊。伊等自幼父母嬌養。不能受刑。俱誣服。遂以放火攢姦。逼死烈婦。斷五人律斬。藍氏請旌。五人赴法場時。俱癱軟無魂魄。見者酸心。其父兄持牲酒香楮。抱持痛哭。鄭監斬見之。愈加震怒云。『一生此不肖子弟。奚以哭爲。』各責三十板。後藍氏濫受旌表。天遣雷火碎其坊。焚其屍。鄭貪酷革職。生五子。俱長成。前五少年。一日各附一身。指鄭而罵曰。『我輩被汝枉殺。今來相報。』五子俱口鼻流血。舌出數寸而死。

殉情濫刑

蘇府曾遇一相士。謂當至尙書二品。後至三品。病亟。夢神告曰。『公命不可爲矣。』公因述相者言。神曰。『相實不妄。因公作桂府時。有二吏訟其縣令。公爲令杖殺之。故減壽二年。不至二品耳。』

殉情誤殺

陳軒未第時。夢一官府有兩高門。門各有字。一曰「左丞陳軒」。一曰「右丞黃履」。後履官至右丞。軒止龍圖閣學士。暮年與諸子曰：「吾白屋起家。不作欺心事。今位不副夢何也。因思昔守杭州。有達官以一老兵執送。欲杖之。此兵年過七十。不應杖。遂令贖。達官執意。遂呼八行。決死杖下。今二十年。恆以自咎。違法殉情。殺人招譴。宜不登顯位。汝等切宜戒之。」

疑駁誤殺

趙時作無爲軍教授。夢一囚曰：「某不幸爲祖翔枉殺。」時曰：「祖公明法律。且廉謹。安有枉乎？」囚曰：「某死雖非翔意。因其無端疑駁。遂致死地。冤有所自。非翔而誰？」某已訴冥司。翔不久人世。

矣。一月餘而卒。

成見誤殺 (一)

閻公巡撫南京。有誣鎮江民周志廉主盜者。廉乃富民也。畏刑。以貨囑權貴請寬。公益疑之。竟杖殺廉。已而鎮江郡丞盧仁上謁公曰：「汝何故帶囚犯周志廉來？」仁茫然。公復厲聲曰：「皂隸傍邊立者廉也。」是日即昏眩仆地。未幾遂死。按陳軒之杖死老兵。猶曰狗情耳。至閻公之以廉行賂。疑其爲盜主。可謂正矣。然殺非其罪。冤魂尙爾不散。何況苟且決斷妄行慘殛乎。

成見誤殺 (二)

仙遊縣令宋某素性方嚴。以包老自命。某村有王監生者。姦佃戶之妻。而嫌其本夫在家。乃賄算命者告其夫。以在家流年不利。遠

遊則厄可免。本夫信之。告王監生。王遂借之資本。令貿易四川。三年不歸。村人遂喧傳某佃戶被王監生謀死矣。宋素聞此語。欲雪其冤。一日過某村。有旋風起於轎前。迹之。風從井中出。遣人淘井。得男子腐尸。信爲某佃。立拘王監生與某佃妻。嚴刑拷訊。俱自認謀害本夫。遂置之於法。邑人稱爲宋龍圖。演成戲本。沿村彈唱。又一年。某佃自四川歸。甫入城。見戲臺上演王監生事。就觀之。方知其妻業已冤死。登時大慟。號控於省城。臬司某爲之申理。宋知縣以故勘平人致死抵罪。仙遊人爲之歌曰：「瞎唱姦夫殺本夫。真龍圖變假龍圖。寄言民牧。須詳慎。莫恃官清。膽氣粗。」蓋清乾隆四十年間事。

成見誤殺

(三)

李若水爲淮南司理。有劫賊五人。事敗繫獄。言曾與僧自成爲黨。既而五人已就戮。而僧方追出。極口稱冤。若水堅執盜語。拷訊之夜。以濕紙糊僧口鼻。壓以土囊。須臾。臍腹皆裂。遂死。月餘。獄吏李能忽大叫曰。『和尚不干我事。特司理驅使耳。』言訖而絕。明日推司劉元亦暴卒。又明日若水小腹絞痛。號呼死。未幾一門皆病殂。殆無遺類。

成見誤殺

(四)

明馬炳然正統間登第。令嘉興。有盜劫庫。焚掠而去。或稱盜夥中長髯狀。適報團風有舟載二十餘人。中有長髯者。雖踪跡可疑。而實非也。馬執之而不察。以獲盜報。盡斃之。獄馬秩滿。召爲御史。而眞盜爲他郡所獲。部使者以馬故。竟寢前誤不究。馬遷至都御史。

舟泊團風。爲流賊所殺。盡室殲焉。

輕信囑托

皇甫某。浙江人。乾隆間進士。爲某邑知縣。官罷後。主講笠澤書院。其人故長者。授徒有方。邑人士亦親愛之。而暮年殊困頓。有一子已登賢書。而暴卒。惟老夫婦兩人。寄居吳江。亦相繼而歿。嘗語人曰：「吾爲某邑知縣時。有門生某。有才無行。中鄉榜後。嫌已聘妻貧。誣以有外遇。此女適病鼓脹。乃指爲有孕。控於吾。乞斷離。吾信之。拘此女詢於公庭。不容置辨。女性故烈。袖出刀。自剖其腹。急救不及。遂死。於是事上聞。某門生抵罪。而吾亦坐是免官。心殊惴惴。無何吾子白晝覩女來。卒死。今吾夫婦老而無依。行見爲他鄉餒鬼。報亦酷矣。」聞者無不酸鼻。當官者輕信之弊。至於如此。可畏。

也哉。

誤聽偏斷

明崇禎末年。吳江民張士栢妻陳氏少寡而艾。栢兄士松私鬻於里豪徐洪爲妾。氏不知也。松料其志不可奪。先令鄰人俞嫗託故假宿。夜半啓扉擁入。扶往舟中。氏號慟抵死不可犯。其父陳俊訟之。直指委邑令章日烱鞠之。徐洪賄豪宦飾詞以進。反坐氏以罵夫之律。拶指批頰。繫之獄中。氏飲泣絕粒者三日。適司李至。聞其冤。率氏入訴。直指路振飛訴畢。卽自刎。血湧仆地。直指急下堂拱揖。許以雪冤。目乃瞑。卽日拜章。士松徐洪等斃杖下。令坐貶。歸見滿船皆鬼。夕卽死。俞嫗亦暴死。豪宦某病瘖啞。終身不能言。

憑胸臆斷

明陳良謨曰：「正德乙卯謨北上。至王家渡。同泊數舟。皆舉子。俄聞毆詈聲。則予家僮與人鬪。予責家僮。諭遣其人去。坐中一同年新淦人也。攘臂怒罵曰：『咄。爾何人。敢集多人。上官船行。却反謂我舟人毆爾耶。』呼縛而撻之。其人叩頭哀乞。乃叱去。在座者皆稱其能。已亦洋洋自得。謂予曰：『兄何迂哉。今之爲官者。天理人心四字。用不著矣。』予無然不答。其人後爲紹興推官。惟憑胸臆虐民。以考察降調。疽發背死。無子。」

第二篇

橡屬

書記 吏 警

第一章 善例

焚卷全人

錢唐包檠順治辛卯。浙闈中式。撤棘日。主司見其年踰不惑。長不滿三尺。宛然稚子也。謂人曰。『其貌不揚。不知何修至此。』有知之者曰。『此天報之也。』清師破紹興時。或誣紳衿三十餘家。叛逆。密揭貝勒。貝勒緘發撫軍張存仁。揭偶墮地。檠爲記室。拾而火之。張問檠。檠曰。『火之矣。』張大驚。檠請自解。貝勒請死。檠又自作解文。言童子包檠不識字。誤焚文書。請治罪。貝勒見其繭收蠅。繮以爲果小孩也。竟釋之。三十餘家得以保全。不冤。檠之中式。實陰德所致也。

焚冊救人

清時廖封翁某充臺灣郡吏。因海盜案發。翁知多所株連。因取海盜冊私焚之。蓋活人以千計。後封翁之子相繼登科第。長鴻翔嘉

慶戊寅舉人。次鴻禧道光乙酉舉人。次鴻苞嘉慶丁丑進士。次鴻藻嘉慶己丑進士。次鴻荃己巳榜眼。

出錢救人

江某爲鍾祥縣刑幕。縣有獄。已問重辟。援例得免死。令列案詳臬司。臬司不允。令恐欺囚。心甚惶惑。江勸令請之撫軍。令慮觸臬司怒。因循未果。而囚將解省。過堂江乃焚香祝天。爲令作一稟。委曲懇撫軍。諭臬司寬之。強令用印。自出千錢付捷足。投撫轅。撫臺閱稟。惻然卽語臬司釋之。江止一子偶坐舟。其子落水。正號救間。見前舟撈一童上船。父往視之。則其子也。

息獄寧人

(一)

清無錫孫春臺中丞。平叔之父也。爲諸生時。入廣東布政使胡文

伯幕中。值土司爭蔭襲。相訐告。驗之皆明。時印璽總督將擬以私造符信。比叛逆律當斬。株連者尤衆。公先具私稿。袖以見胡曰。一土酋意在承襲。無他志。豈宜妄從叛逆坐之。一胡曰。是督撫意。且限迫。安能倉卒易稿。一公乃出所具示之。胡讀竟大喜。陳於督撫。從之。得活者二百餘人。及公巡撫廣西時。安南諸大校莫黎鄭阮各姓相吞噬久矣。先是黎氏殘莫氏。而據其國。其臣鄭檢尋篡之。阮惠復誅鄭並逐黎氏。乾隆間。黎維祈敏關求內附。時清朝已遣福文襄總督兩廣。將議討。公密陳曰。一黎阮相吞噬。外夷之常聞。安南深懾天威。可以折箠使也。一文襄然之。未幾阮悔罪自陳。乞效職貢。公由舉人中書。躋顯要。常以未登甲科爲憾。後平叔由詞林登制府。平叔之子。又由進士出身。則公之貽穀也大矣。

息獄寧人

(二)

姚升階山陰人。游幕十餘年。無刻不以息事爲念。偶罪一人。則旁皇周至。行坐飲食。悉爲之不怡。眞仁人也。子墟。乾隆壬申舉人。肅州州同。告養歸侍。先生躬膺敕封。與德配白首相莊。安養二十餘年。見冢孫斌游庠。年八十餘。無疾而終。

體恤保全

明須澄本爲幕賓。工於文而屢試屢困。又苦無嗣。後遇神人。告以作幕當行陰鷲。遂於幕中時時體恤保全。事事公平。明斷行之三年。鄉會聯捷。生五子。俱讀書登第。孫枝林立。皆嗣書香。壽至九十八。無疾而終。

死案求生

(一)

睢陽田姓充府刑書。凡州縣詳到刑案。夜秉燭詳閱。稍得一間生路。卽批駁回下。自云：「有死案而求其生者七十五人。」後五十八歲生一子。甚聰穎。十三歲掇芹。十六歲赴秋試。田某夢其亡父告曰：「今年吾孫中七十五名。以爾身爲刑書。救人甚多。中之名數。適如救之數。」揭曉果應。後其子官至中丞。

死案求生

(二)

楊硯耕爲臨晉縣幕。縣有弟毆胞兄至死。鞠實擬罪。夜臥。聞帳鉤鳴。驚寤。有老人跪牀前叩頭。叱之不見。几上紙翻動有聲。急起視。卽擬罪稿也。反覆細審。罪實無枉。惟兇手四世單傳。其父始生二子。一死非命。一又伏辜。則五世之祀絕矣。因毀稿存疑。後遇赦。是案竟以疑宥。楊後享高壽。

却金伸冤 (一)

范標浙江人。老於作幕。識卓而性執。凡事只據理行。每與東翁意見不合。輒辭去。年六旬。陝西清澗縣令。聘入幕中。時有富宦。將伊佃戶打死。屍親告狀。富宦央人賂東翁八百金。并謝標二百金。囑令講息完其事。標諫曰：「死者之冤不伸。打不過自心。卻其金不受。」東翁意不決。標大聲曰：「我賓主受千金。饒其罪。恐閻王不愛千金。饒我賓主罪也。」東翁悚然曰：「我心亦打不過去。」遂問富宦抵償。標一日辭幕回家。夢神告曰：「汝壽止六十五歲。因汝卻金伸冤。增一紀矣。」後果享壽七旬有七。無疾而逝。

却金伸冤 (二)

武林劉某博學通曉吏事。其友官於閩。聘劉爲幕賓。時有富室。因

姦致死一良婦。密將五百金。囑劉曰：「果爲未減。當更有酬。」劉卻之曰：「明有王法。幽有鬼神。乃欲以此脫罪乎？」亟白其友。論罪如律。劉在幕舍七年。虛心參酌。無一苟且情弊。友大信之。家亦漸豐。其後子孫科甲蟬聯。累世不絕。

忤旨伸冤

陳舊爲開封府曹時。章獻太后臨朝。太后族人杖殺一卒。公當驗屍。太后遣中使十數輩。諭旨吏懼。欲以病死聞。舊獨正色曰：「彼實冤死。待我而伸。奈何懼罪。驗不以實乎？汝等勿憂。吾當任咎。」奏入。雖大忤旨。舊亦不及罪。由是著名。不數年。歷臺省。官至三司。

救冤拒色

(一)

明弘治中。太倉顧芳爲州掾。嘗主於城外賣餅江家。江被仇誣盜。

下獄。芳知其冤。白之官。得釋。江夫婦攜其女至。年十七。甚美。曰。一感君之恩。無以爲報。願以女爲妾。一芳固却之。其後江益貧。鬻女於商。又數年。芳考滿赴京。撥韓侍郎門下辦事。一日。以事謁。值侍郎他往。因坐堂檻候之。適夫人出。急趨避。夫人一見。卽召之。芳跪階下。叩頭匍伏。夫人曰。一起起。君非太倉顧提控乎。一曰。一是也。一夫人曰。一識我否。一芳愕然。夫人曰。一妾卽賣餅女也。自違君後。賴某商以女畜之。嫁充相公副室。尋繼正閫。今日富貴。秋毫皆君賜也。每恨無由報德。今得遇於此。幸甚。一侍郎歸。夫人語其事。侍郎曰。一仁人也。一奏於朝。孝宗稱歎。卽命除禮部主事。生三子。俱登第。

救冤拒色

(二)

明萬歷戊戌科狀元趙秉忠之父某。作邑椽。有襲陰指揮繫冤獄。趙力出之。指揮極感。愧無所報。請以女奉箕箒。趙搖手曰：「此名家女。使不得。」強之又搖手曰：「使不得。」畢竟不從。後其子上公車。途有附其輿者曰：「使不得的中狀元。」如是者再。及第歸。語其父。父太息曰：「此二十年前事。吾未嘗告人。何神明之告爾也。」

救冤拒色

(三)

明嘉靖朝林狀元大欽。其封翁爲潮郡刑房吏。矜恤疑獄。哀憫繫冤。偶一人啣冤陷辟。翁謀與雪。不能得策。乃朝夕祈禱。冀賜以救之道。一夕夢神示曰：「某按院讞語。致疑某刑官招詳未確。乘此辯之。可見罪非其有。」曉卽代爲作詞上訴。果獲釋。其人感德。

念久禁家貧。無以爲報。知翁未嗣。欲以女歸之。翁不許。越數日。延翁醉扶密室。肩女同寢。翁覺曰。『不可。』女曰。『父蒙翁再生。命妾奉事。以酬恩德。』翁又曰。『不可。』女復曰。『此出父命。且昏夜人無知者。』翁凝嚴若此。無乃負父片心矣。翁曰。『不可。』起去。後遂不過其門。年五十。產狀元。少小奇穎。人皆以爲石麟。鄉薦北上入京店。主人夢神語曰。『明日林三不可子來寓。』方今科狀元。汝宜敬禮。』已而放榜果然。主人以夢告。狀元思三不可。非父混名。何以神有預言。歸以白母。方知封翁之隱德。人所不喻。惟母夫人知之也。

救冤聯捷

杭州景江錦游幕嶺南潮州署。其父亦客兩粵制府幕中。俱深信

報應之理。時江錦已年逾四旬。淡於仕進。且戀潮州美地。束金頗優。決意不復秋試。乾隆辛卯大比。父連札三四。促其旋里。最後一札云。『如不急回。以不孝論。』不得已。怏怏俶裝入闈。途中亞魁。聯捷分部。未幾放潮州知府。竟如夙願。蓋江錦鄉舉之前。辦一扳誣盜案。曾救活七十五命。故也。

雪冤興家

于公漢時東海人。爲縣獄吏。東海有孝婦。寡居不嫁。養其姑。姑恐妨婦嫁。自縊死。姑女誣告婦迫死其母。婦不能辨。于公爭之。不得。孝婦死。東海旱三年。後太守來公言其故。祭孝婦墓。遂雨。凡所平決。皆允服。于公門閭壞。父老與謀治之。公曰。『可高大其門。閭令容駟馬車。蓋我治獄多陰德。未嘗有所冤枉。子孫必有興者。』後

其子定國果爲丞相封西平侯孫永侶爲御史大夫此以治獄廣行陰鷲者也。

活囚種德 (一)

宋李仕衡爲鄆縣主簿田重進守京兆命士衡鞠死囚五人活者四人重進卽其家謂曰「子有陰德此門當高大之一後拜尙書左丞子爲司農。」

活囚種德 (二)

黃鏞典試閩中校文日有一卷黜落晝忽寐夢一老嫗至案前哀告曰「吾孫今歲當得解妾爲上帝遣至看護該卷適被公黜落妾已攜至案上矣乞爲陶鑄。」夢覺則所黜卷果在案細閱之復棄夜叉夢嫗告如初且言「其夫前爲州司推款吏嘗活二囚有此

陰功。故上帝勅吾孫應預鄉薦。公乃逆天可乎。晨起。吊後二場。閱之。論果佳。因取充解數。及揭曉。視之。則論亦無甚高也。

委曲活囚

商輅父。嘗爲嚴州府吏。勸同輩奉公守法。不可舞文害人。羣吏皆聽命。諸縣囚解至。必委曲申救。多所全活。一夕。太守遙見吏舍有光跡。之。非火也。翌旦。問羣吏家。夜來有何事。商對曰。一小吏生子。太守異之。謂曰。此子必貴。彌月。當爲我抱視。及期。抱至堂。太守驚羨。命張黃羅蓋送還。公後舉三子。皆顯。

救濟囚徒

明楊士懲。鄞之鏡川里人。初爲縣吏。存心仁厚。守法公平。時縣令嚴酷。曾撻一囚。流血滿前。怒猶未息。楊跪而寬解之。且曰。一如得。

其情哀矜。勿喜。喜且不可。況於怒乎。一由是宰爲霽容。家甚貧。餽遺一無所取。遇囚乏食。多方濟之。一日有新囚數人。待哺甚急。家無第二日糧。因問囚從何來。曰。『來目杭。忍飢久矣。』乃撤己之米。煑粥濟之。後生子守陳。累官翰林學士。贈如其爵。按。自己之餓。尚在本日。諸囚之餓。已在前日。如此一較。與其自飽無寧。給囚。楊公設想。自應爾爾。

盡力平反

嘉善支立之父。爲刑房吏。有囚無辜。陷重辟。意哀之。欲求其生。囚語其妻曰。『支公嘉意。愧無以報。明日延之下鄉。汝以身事之。彼或肯用意。則我可生也。』其妻泣而聽命。及至。妻自出勸酒。具告以夫意。支不聽。卒爲盡力平反。之囚出獄。夫妻登門叩謝曰。『公

如此厚德。晚世所稀。今無子。吾有弱女。送爲箕帚妾。一支爲備。愷而納之。生立弱冠。中魁。官至翰林孔目。立生高高生祿。皆貢爲學博。祿生大綸登第。

治獄仁恕

蕭山韓其相少工刀筆。久困場屋。且無子。已絕意進取矣。清雍正癸卯在公安幕。夢神語曰。一汝因筆孽多。盡削祿嗣。今治獄仁恕。畀汝科名及子。其速歸。一未以爲信。次夕夢復然。時已七月。答以試期不及。神曰。一吾能送汝也。一寤而急理歸裝。江行風利。八月初二日抵杭州。以遺才入闈。果中式。明年又舉一子。韓每爲幕友言之。

治獄慈愼

唐我佩會稽人久幕江蘇。治獄慈愼。有唐老佛之稱。子廷樞乾隆辛未進士。令江西時。唐猶親享祿養焉。

按法平允

後漢虞詡之祖經爲縣獄吏。案法平允。每冬月上其狀。恆流涕隨之。嘗曰：「東海于公高爲里門。而子卒至丞相。吾決獄六十年。雖不及于公。其庶幾乎子孫何必不爲九卿耶。」至詡果至。尙書令。

宿獄探情

嘉興屠康僖初爲刑部主事。宿獄中。細詢諸囚情狀。得無辜者若干人。公不自以爲功。密疏其事。以白堂官。後朝審。堂官摘其語。訊諸囚。無不服者。釋冤抑十餘人。一時輦下咸頌尙書之明。公復稟曰：「輦轂之下。尙多冤民。四海之廣。兆民之衆。豈無枉者。宜五年。

差一減刑官。覈實而平反之。尚書爲奏。允其議。時公亦差減刑之列。夢一神告之曰。『汝命無子。今減刑之議。深合天心上帝。賜汝三子。皆衣紫腰金。』是夕夫人有娠。後生三子。皆顯官。

囚爲禮佛

唐韋仁壽。寬厚有識。初爲蜀郡司法書佐。所論囚至市。猶西向爲仁壽禮佛。然後死。

仁術恤人

湖州韓某。忠厚好善。嘗爲府中皂隸。時遇一官酷虐。每行杖。必要三板見血。受杖者不勝其苦。韓密鑽杖下一孔。藏豬血於中。復以竹片鑲好。不使人知。持以杖。不及三板。而豬血濺出。人陰受其福者不少。又凡於衙門中。隨事方便。委曲救人。見詐索人財者。往往

爲之勸解終身不倦。後生子爲參政。

拾金不昧

吳縣有差役。在縣前拾得銀六兩五錢。移時一白髮老人偕妻哭至。言欠官稅賣女完納。至此失去。今不得生矣。役憐而還之。事聞於官。賜花酒獎賞。年四十。僅一子病死。妻曰：『君屢言改惡從善。何反喪其子耶？』役不解其故。乃赴訴於廟。夜示夢曰：『汝不記昔年詐某人金而戕其命。今此子卽其人投生以復仇者。因汝還金一事。陰司註銷前孽。故收去。若善心不替。當另有子生。』覺語其妻。妻曰：『我夢亦同。』次年果生子。

第二章 惡例

輕傳婦女

孫景溪先生言作令吳橋時。所延刑名幕客葉某者。才士也。一夕方飲酒。偃仆於地。涎沫橫流。氣不絕如縷。歷二時而甦。次日齋沐閉戶。書黃紙疏。親赴城隍廟拜燬。回署後。眠食若平常。越六日。又如前。偃仆良久。復起。則請遷居外寓。詢其故。曰。『吾八年前館山東館陶。有士人告惡少子調其婦者。當核稿時。欲屬居停專懲惡少子。不必提婦對質。友人謝某云。『此婦當有姿首。盍寓目焉。』余以法合到官。遂喚之。已而婦投繯死。惡少亦坐法死。今惡少子控於冥府。謂婦不死。則渠無死法。而婦之死。實由內幕之傳喚。館陶城隍神。關提質理。昨具疏申剖。謂婦被惡少子所調。法合到官。且喚婦之說。起於謝某。城隍神批准關覆。是以數日幸得無恙。頃

又奉提。謂婦被調之後。夫已告官。原無意於死。及官傳質審。始忿激捐生。而傳質之意。在窺其色。非理其冤。念雖起於謝某。筆質主於葉某。謝已攝至。葉不容寬。余必不免矣。遂爲之移寓於外。越夕而殞。夫以法所應傳之婦。起念不端。尙不能倖逃陰譴。况法之可以不傳者乎。

拘經臆斷

江南諸生某。工詩文。尤精楷隸。先達咸器重之。家素寒。以訓課自給。中州某邑宰。慕其名。延之課子。邑中有因姦殺其本夫者。宰推鞠情狀。婦實不知情。爰書將定矣。會中秋。宰宴諸友。偶論及之。幕僚謂宜按律擬絞。衆咸以爲然。生獨折之曰。婦旣二心。焉得不知。且釁所自起也。如公等議。春秋討賊之義。謂何。反覆辨難。莫

之能屈。衆爲所奪。竟如生言。周納爲知情。改擬凌遲律。未幾婦伏法。而生以偶爾縱談。事過亦不復置意。越年忽嬰嗽疾。久不愈。憊甚。辭歸。行數日。疾略減。一夕宿逆旅。又值中秋。徘徊月下。意頗自適。突有婦人至前曰。『爾盍嗽。』嗽果應聲發。後少瘥。見婦至。輒嗽。乃力疾抵家。語其故。皆惶惑莫解。因念生平。於婦女無虧心事。究不知是何孽報也。祈禱百出。委頓益劇。見前婦復來。謂曰。『我卽某縣某氏也。失行有之。謀毒吾夫。實未與知。爾腐儒拘牽經義。妄逞臆斷。致我蒙殺夫之罪。受極慘之刑。此心何能甘也。業已訟之冥府。逮爾赴質矣。哀祈奚益。』一越日果歿。

臆斷失出

錢某在江南某縣幕。夜夢泣訴者曰。『吾某人也。實爲某毆而死。

君臆爲誤傷而欲寬之非也。須速改正。次早白主人。則案已上詳。私念府司必行駁。爲改正未晚也。不意上官竟如所擬。從寬結案。令以案由已定。不便詳文申辨。遂置不論。未幾家書至。錢只一子。竟暴卒。觀此乃知命案所關。不獨失入不可。卽失出亦不可。當此任者。須細心推敲。不得自倚。意見妄生疑竇。以致誤斷。萬一有誤。急須申理。改正。勿視讞獄爲等閒也。

受賄入重

陸儀秀州書吏也。有一囚當杖死。因受仇家厚賂。遂誣凌遲處死。後儀事發。革家貧。醵結。又充工案。貼書死囚。魂恆隨之。每於陰雨。見囚立前。陸曰。『汝且去。吾自來償汝。』不數月吐血死。

受賄陷人

蘇州府吏何應元生子名紳。方四歲。至外祖家。路經凌家山。至更餘。忽見人馬燈火來。遇兒至。卽驚避曰。「何爺在此。當避之。」於是人馬燈火俱從他道去。乳母回述其事。應元以子必貴。年十七。忽雙瞽。應元悲甚。聞直塘有道士能召神。因叩之。神附乩云。「汝子應得科第。只因汝作吏時。受人之賄。曾造款單。陷數人於獄。天絕爾嗣。此子將生有德之家矣。」未幾紳果死。

助成大獄

清乾隆末。閩省虧空之案。發於福州將軍魁倫。蓋鎖閭日久。盡知其詳。而司章奏者爲福州林樾亭。文筆頗雄。敷陳詳盡。奏入感動清帝。立授魁倫爲閩督。使窮治其事。遂成大獄。踰年魁倫丁憂回京。樾亭亦赴部謁選。見太傅朱文正公。樾亭本文正公高足。公於

其來厲色待之曰：「魁某興大獄，聞皆汝慫慂之信乎？」樾亭力辨其無，且謂：「虧空於理應辦，不料清查之決裂至此耳。」公曰：「汝代人捉刀，固應末減。若魁某之好殺，斷無好結局。且靜觀之，一無何魁倫授四川總督，以教匪偷渡嘉陵江，失機伏法。樾亭選四川彭縣調江津，旋被檄委辦藏務，卒於西陲邊外。」

逢迎助惡

楊詢性巧媚，善揣人意，以得其歡。丹陽尹楊開性暴橫，每事與謀，詢明知其非，不敢忤，歎美而已。開於盛暑中，杖公吏及囚繫者四十餘人，二人已死。詢猶盛稱其快。後詢夢金紫者譴之曰：「成楊開之惡者，汝也。應與同罪。」數日，二人先後皆以惡疾暴死。

枉斷奪兒

高主簿眉山人。生子眉郎。慧而夭。深悼之。主簿忽暴卒。復甦。言有二吏來召至一處。如州城。俄見一人。着道衣。手持念珠而出。熟視之。乃其父也。責之曰。『汝有不公當事。曾知否。』問何事。父曰。『汝枉斷遞鋪殺人。事天故奪汝愛兒。賴汝有陰騭。未遂奪汝壽。汝今還世。切須事君忠。事長順。不可爲已營私。戒殺戒淫。戒貪戒怒。但依吾教。可保天年。否則祿壽俱削也。』

枉斷減算

合州都吏孫亮。一日見冥吏來追。亮曰。『相者謂吾壽七十三。今方六十二。豈誤追耶。』吏曰。『汝有陰譴者三。故減十一年耳。』郡人馬清訟婚事。理直而汝曲之。減三年。吏人孫侑無罪。汝顧取悅于太守。譖而撻之。又減三年。汝從母怒汝。汝推之仆地。又減五

年。今已盡矣。『亮無以對。遂卒。』

曲按冤報

廬陵吏曲按一僧。獄方具。妻女在家。忽見二青衣卒手執文書。自廚中出。謂妻曰。『語爾夫。無枉殺僧。』遂出門去。妻女驚怪。流汗視其門。扃閉如故。吏歸具告之。吏恐甚。明日將竊其案。已無及矣。竟殺僧。僧死之日。卽遇諸塗。百計禳謝不獲。旬日竟死。

嚇詐妄取

明張一索者。京師刑官差役也。謀票拘人。動以一大鐵索自隨。得錢快意。方行釋放。上結書吏。下構禁兵。妄取嚇詐。無所不爲。三年之內。致成巨富。人皆望而畏之。故號曰。『一索云。』後被孔巡按訪拿處死。財產抄助軍餉。妻女發入教坊。

唆盜誣詐

金華王某家甚殷。深秋時。天忽雷雨。有一人奔至。避雨於門。自稱縣吏。王某因止之。宿。具雞黍。設帳榻以待。吏見其貲饒。臥榻工巧。萌覬覦心。去未逾月。縣獲大盜。誣扳王某。王某不測其由。卽挽吏營免。所費大半入吏橐中。復索前榻爲謝。王某猶感恩不置口。值嚴冬。王某登樓玩雪。見前吏負一黃袱。望門而來。竟入牛欄中。甚怪之。語其妻。妻曰：「緣汝想極。故目眩成形耳。但一往訪。便知虛實矣。」王某至縣。問守門隸。對曰：「此吏三日前已死。汝何問爲。」因數其平日設心奸險。囑盜誣詐之由。王某駭然。歸視牛欄。果生一犢。腹皆斑色。試以縣吏呼之。輒俛首作赧狀。乃知卽前吏託生也。

無惡不作

張和爲差役。心惡毒。綽號張憲忠。謂其殺人無厭。儼如流賊也。常坐酒肆茶館。聽旁人說話。以小摺記之。生端詐害。若不遂意。或囑盜誣扳。或命案牽累。不破其家不止。(一)寡婦與幼女度日。和百計謀姦。強娶爲妾。並淫其女。又疑婦有外情。綁縛四肢。用麵杖通其私立死。復賣其女爲娼。(二)富戶家臨溪畔。適上流有屍浮下。和冒認屍親。誣指富戶謀殺。監禁獄中。詐銀數百兩。賄囑禁卒。斃富戶於獄。其子赴上控告。和囑盜於山僻無人之處。將其子推落崖岸而死。致富戶一門俱絕。(三)幼尼頗有姿色。和夜夜借宿。強姦之。尼不能拒。焚香訴佛自縊。師畏勢不敢報官。(四)某典史與和相交甚厚。每有詞狀。和俱代爲說合。過付錢物均分。某任滿積

有千金。挈家回籍。和率無賴。假云遠送。至中途搶奪一空。某因平時往來。俱有筆據。且微員不應有千金。不敢聲張。負屈投河。妻孥流落。(一)古寺有銅觀音。和詭云。請歸供養。截爲數段。賣銀入已。一日和誕辰。親友畢集。正飲酒間。和忽擲盃。瞋目大呼曰。『冤對來矣。』暈絕于地。稍時。作寡婦聲曰。『你強佔我母女。又將我慘殺。理該抵命。』和應曰。『該抵。』躍起。取廚刀自割其勢。又作富戶父子聲曰。『爾謀我家財。又傷我命。理該抵命。』和應曰。『該抵。』用刀割其耳。挖其兩目。又作幼尼之聲曰。『我出家修行。被爾強姦自縊。我奉觀音菩薩法旨。要爾抵命。』和連聲曰。『該抵。』用刀截其鼻。斷其左手五指。又作典史聲曰。『我與爾相交。只說爾是好人。誰知爾包藏不良之心。害我身死家亡。今日相逢。叫』

爾一一現報。和自用刀先剝四肢。次屠腸。次刎斷其首。拋擲零落。慘剛碎剗而死。未一年。家被火焚。妻女不能自存。報亦極矣。

迫姦囚婦

正德丙寅。青山縣山農陳好密。爲仇家所陷。誣以盜礦。逃於外。其妻詹氏年二十一。貌甚美。捕卒四人。繫之官。日暮行僻途。各欲汚之。詹度不免。視某中有一人。髯而勇。佯目之曰。『幸爲我主持。勿令其亂。當至君家。惟君所欲。』髯卒喜。他卒涉邪。輒止之。至黃壇山。遇樵者。因借刀削其屐。削已。呼四卒曰。『吾擲屐林中。先得者。卽就歡。』四卒爭取屐。卽引刀自刎死。卒驚走。時盛暑。暴尸旬日。蠅蟲不傷。面如生。縣令陳袞聞之。親爲治殮。題其墓曰。『貞烈』。杖四卒而斃之。

捏傷朦驗

正統間。某吏爲杭州錄事。有郡民某甲與某乙鬪毆。中之母來勸解。遽仆地死。甲訴於郡。言乙以杖擊其腦致命。適錄事承檢腦骨唇齒皆重傷。乙遂招伏。繫獄兩載。遇赦以非謀殺得宥。乙造錄事謝。因言與甲毆時。其母來力牽其子之裾。手脫仰跌。自磕其腦。昏絕於地。鄰里用剪刀挑其唇。灌以藥。不甦。乃死。故兩處俱有傷。實未嘗擊之也。錄事問何故誣服。乙曰。一倉皇之際。惟恐加刑。屈意承罪。償命弗暇計也。一錄事爲之憮然。

第三篇 獄官

矜恤獄囚 (一)

孫一謙爲南都司獄。故事。重囚日米一升。爲獄卒盜減。至有不得食者。謙製一秤。秤米計飯。卯已二時。持秤按名分給。囚乃得飽。有衣破者。卽爲澣補。獄卒無敢橫索一錢。終其官。囚無凍餓凌虐之苦。後致仕。歸至鄱湖舟中。恍有迎爲某縣神者。數日後。長笑而逝。

矜恤獄囚 (二)

紹興梁階平父爲刑部司獄。好潔罔圉。滌枷扭。暑月尤甚。飲食必加精潔。疾病爲之醫藥。又勸募當道善紳。捐置丸散膏丹。隨時應用。又夏施幃帳草蓆。冬施綿被綿衫。地之潮者薰以蒼朮。隙有風者遮以板木。尤必日夕巡視。見有獄卒橫索。囚長欺凌。諭以情理。警以果報。種種慈仁。只在當路者念頭動。舌頭動。筆頭動耳。二十年無一凍餓殘虐死者。子階平。乾隆戊辰狀元。官宰相。

矜恤獄囚 (三)

張慶汴人爲巡院司獄。矜慎自持。日躬持帚滌。暑月尤勤。每戒其徒曰。一人罹於法。豈得已哉。我輩以司獄爲職。若不知所恤。則罪人何所赴訴耶。一飲食湯藥臥具。必加精潔。嘗爲好言教囚。果有罪。當自招。無誣良善。以重已過。故不拷訊而疑獄常決。妻年四十八。病疫。神語之曰。『汝夫陰德大。子孫當有興者。汝且歸。』明年子享生。慶年八十二。無疾終。六子皆顯。人生之禍。刑獄爲甚。苟能於此體察。則所全實多。而况調護如張公哉。吾安得天下之爲獄吏者。盡如張公。

矜恤獄囚 (四)

明嘉靖年南海雷軒黃公其祖爲典史。凡獄中重囚。陷於冤者。每

爲謀衣食。倩人控訴。務得超釋。而後已。時有指揮陷於重辟。公知其非罪。力爲出脫。後指揮因以軍功陞粵東總兵。奉命征剿番清。從三縣山寇。公年老。久辭臬椽。鄉居。聞官兵已將數十鄉重圍。公謂鄉人曰。『今所困之鄉。爲寇者固多。然良善不少。當詣軍前陳告。或可免難。』卽率鄉人叩營。乞求摘剿。總戎見公喜曰。『爾黃椽也。言必當理。』遂如公請。卽申督撫。存活劣婦老幼十萬餘口。於是生雷軒公。少穎悟。舉於鄉。作宰有惠政。擢吏部。掌選十三次。以不受權貴私囑。遂出參政雲南。民依如慈父。生六子。五登科。一發解。孫三十人。功名盛極一時。

不淫女囚

真定曹鼎爲泰和典史。因捕盜。獲一美女于驛亭。意欲就曹。曹奮

然曰：「處子可犯乎？」取片紙書曹鼎不可四字焚之。終夜不輟。天明召其家領回。癸丑大廷對策。飄片紙墮几前。有曹鼎不可四字。文思沛然。遂狀元及第。官至少傅。書焚片紙以遏淫思。飄來片紙以助文思。四字可以甲天下。人偏不肯效之。何耶？

侮辱獄囚

韓安國爲縣中大夫。坐法抵罪。獄吏田甲辱之。安國曰：「死灰獨不復燃乎？」曰：「燃卽溺之。」無何漢拜安國爲梁內史。甲亡匿。安國曰：「甲不就官。我滅而族。」甲肉袒謝。安國曰：「公等足與較乎？」卒善遇之。安國後位至九卿。

拒賄護囚

朱清華亭獄卒也。獄有里民黃玉坐誣械繫。每云：「當有義兄相

顧一俄一人至。稱玉仇家。跪獻簪珥。求清斃玉。察之。卽玉素所云義兄也。其簪珥則玉妻出之。託以謀脫其夫者。清佯諾。入告玉。玉惶懼乞命。清曰。『我決不爲此。當易銀米治汝食。』逾年玉病死。又助其妻買棺具殮。以畢前金。於是清改役爲堂隸矣。偶行郊外。遇玉至。呼云。『荷君周濟。今在東嶽爲勾攝痘瘡司。願少圖報。城北大姓張翁。晚年生子。甫三歲。病疹垂死。君往治之。只用水一盂。香一炷。以手拍案呼黃玉者三。而嚙其兒。三日必愈。可索三十金謝也。』清往。悉如其言。後朱以治痘致富。

第四編 律師

第一章 善例

解救冤苦

明餘杭蔣嘉家貧棄儒。操刀筆。藉之養親。事祖母。繼母。以孝稱。人有以冤苦投者。無不救。解。一夕暴卒。至廣庭中。見王者呼曰。汝壽當終。念汝事祖。事親。篤孝。懇至。况復公門。廣行方便。吾今放汝回陽。諦聽吾言。夫公門案牘。種種俱爲生民身命所關。勿以賄賂未得。置而不行。勿以夙怨爲嫌。因而敗壞。勿以公門得勢。乘威嚇詐。勿以同事矛盾。遷怒浮沉。執意苛求。若能下筆恆施慈惠。筆下超生調解。曲爲周全。舌邊種福。彼雖不知。而冥冥之中。自有神明洞照。當不論事之巨細。身之閒忙。人之知不知。事之濟不濟。皆盡我之心。若力量能行。勿圖報。勿務名。勿辭難。勿始勤。終怠。實實落落。耐心委曲。成就而止。若力量不能。亦要懇懇勤勤。蓋拯彼患難。

全彼身名。救彼一命。活彼一家。不獨一人。所關實其祖宗父母妻兒相延之興廢也。明况鍾九載黃堂。政治丕顯。徐晞財色不苟。濟困扶危。歷官二品。楊旬減囚。積德子奪大魁。皆案牘中修爲得此榮顯。特報。盍倣而行之。積德累仁。日就月將。福報不爽。汝其念之。一嘉回陽敬錄於廳事堂告親友在公門者。其後濟人益力拯物益勤。由吏曹辦事得陶文襄之舉。歷官副憲。子登第。嘉壽至百歲。

全人手足

休甯縣一蒙師家貧力學。先曾向村中富人某借貸不應。後富人死。二子爭產。兄欲訟弟。先持厚儀求寫告詞。蒙師謝曰：「某雖嘗讀律。蓋爲他年判獄之地。豈肯爲人興訟。」備述手足至情。相爭共敗之事。以警惕之。其兄感悟。後其弟來。亦正訓止之。弟大感服。

歸家和顏事兄。兄愧漸吐所侵。遂歡好如初。同心作家。俱以富聞。一日蒙師忽夢神來告曰：「汝有和人兄弟之功。上帝賜汝二子。令其兄弟同科。以報爾善。」後果連舉兩子。同捷賢書。

不肯枉造

蕭蘭玉山人。家住縣前。以書狀爲生。每逢人做狀。先爲十分勸息。不得已。方爲寫狀。必叩其情實。方下筆。嘗數日不舉火甯。忍饑不肯爲人枉造一語。後家貧無計。發憤習武。官至總兵。

悔過免禍

閩人尹樂田。善刀筆。殺人多矣。夢神責曰：「汝惡已極。某年月日。死於兵。」尹誌之。踰時有路姓妻。美而豔。爲富豪安姓所謀。欲訟之。求尹作狀。約日暮來取路。乏錢。命妻代取。囑曰：「如日暮宿借。」

其寓可也。』婦至尹寓。天暝矣。尹問離此幾里。婦以夫言告。尹正色曰。『我獨居。安敢相留。』乃宿於鄰母家。比明。尹付以狀。并贈訟費。婦謝而去。迨尹附舟往外郡。日暮在途。爲盜所截。將殺尹。忽風起。盜俱墜溺。尹無恙。計其時。卽神示之年月日也。後享大壽。

第二章 惡例

顛倒是非 (一)

吳江李某。傭工刀筆。顛倒是非。起滅詞訟。破人之家。以自肥橐。且熟知境內田賦戶口。索派徭賦。剋剝民財。凡長吏至。輒召問之。旣而執手相歡。終乃頤指惟命。日教長吏窮取民貲。長吏取其三七歸於李。值巡按廉其狀。捕得之。械至途。厚賂縛者而逸。時四野無

雲。忽然雷震而李死。其腹若剖。五臟如剝。人厭勿收。狗彘不食。

顛倒是非 (二)

永福縣薛某工刀筆。每代人寫詞狀。翻亂是非。由是積有中人產。一日請道士鄭法林設醮。法林伏壇下。良久起言。表尾批云『家付火司人付水司』。一不知何故。迨旬月。室中無故失火。家財燒盡。欲挾巧筆。過江糊口。中流桅折。繫身墜江而死。

顛倒是非 (三)

陳棟臣者。武昌上舍生也。父工刀筆。翻雲覆雨。淆亂是非。人咸目爲『鐵錐子』。一死之日。舌如鍼刺。肉絲絲若寸裂。腐臭難聞。莫可嚮邇。其子不思幹蠱。尤而效之。遇鄰里有中人產者。輒陽與狎。暱而陰實傾軋。被其播弄者。百無一生。因呼爲『小錐子』。蓋以以刀。

筆爲世業者也。有郭甲田舍翁也。與陳居距里許。薄有產。性貪鄙。而趨勢利。年五旬。無嗣。聞張少尉家資殷實。遂作相攸之舉。以行趨熱之奸。央冰媒以女許字少尉子特。么鳳雛凰。委禽尙需時日。適兵燹頻仍。張屢遭賊掠。家業蕩然。其子亦被流寇裹脅而去。夫妻相對。歔歔無聊。不數年。相繼病亡。而室亦爲他人有矣。癸酉秋。張之子由滇南頓返故鄉。年亦在二十曰冠之外。親族相慶。再生而父業蕩然。不得已操農務。藉免凍餒。旋訪幼聘郭氏女。尙在待年。又幸丈人峯歸。然猶在遣媼走告。庶覆巢孤卵。或賴以扶持。詎郭自少尉亡後。悔婚之念。久蓄於中。洎聞張子生還。又有求恤之請。亟謀於陳曰。『急擇紉袴嫁之。何必向窮波斯饒舌耶。』郭曰。『選壻良難。』陳曰。『僕鄰魏乙有兒。翩翩年少。又有負郭田百』

頃爲君乘龍。則玉璫金釧。可稱合璧。」郭曰：「信如君言。自當厚謝。卽煩作伐。何如？」陳隨赴魏宅。說婚事。議就。郭喜甚。諷吉。遽嫁之。冀以缺張之望。結褵之後。張子偵知。登郭堂。執理爭論。郭忿然作色曰：「窮措大不自羞死。尙設作偶想耶？」唾之而去。張自歎一貧至此。將奈之何。返告父老。皆悻悻爲之不平。因以嫌貧悔婚。控郭於邑。郭得耗。又謀於陳。陳曰：「悔婚之罪。律有明條。倘各通神十萬錢。則一着錯而滿盤俱錯矣。僕與令善。當乞偏師以搗之。」未數日。琴堂就鞠。令問張在外久。何不歸。張曰：「被賊脅從。欲歸不得也。」又問：「旣聘郭氏。何人執柯？」張曰：「年幼不知。皆父之命。」令曰：「豈有議婚而無鳩媒者？」又問郭。郭曰：「二十年前兩小戲嬉。張父曾有訂婚之說。至今亦茫不記憶。况十餘年後始

以女適魏。如張言。是使被兵之地。鴛鴦譜皆可翻亂矣。居心實屬叵測。陳又從旁袒護之。以致張不能辨。令遂仍以郭女斷歸魏姓。張有族人某孝廉。稔知其事。心不能平。密自具牒禱於神。未及一月。而小錐子忽自批其頰曰。一破人婚姻。上千天譴。翌午當先絕其嗣。一夜未半。陳子忽從帳躍出。口嘔血溢地盈尺。喃喃似與人辯駁狀。甚駭異。移時倒地氣絕。陳某痛子暴亡。時昏時醒。日夜呼腎疼。妻視之。血縷縷然。橫裂股際。按之則痛不可忍。惟呻吟牀褥間。月餘亦死。而血祀自此斬也。識者以爲訟師之果報。前後如出一轍焉。

教唆爭訟

(一)

黃鑑蘇衛人。其父慣教唆爭訟。蕩人產業。致人冤獄。後鑑弱冠。登

正統壬辰進士。郡人皆嘆天道無知。天順間。鑑陞大理寺少卿。一日上御內閣。得鑑於景泰中有禁錮天順疏。立時伏誅。合家斬戮。

教唆爭訟

(二)

文光讚之父。自少至老。無歲無刑獄事。桁楊桎梏。靡不備受。光讚因詣曇相禪師。叩問是何宿孽。師曰：「汝父前生善寫詞狀。唆人爭訟。故今生受此報。」光讚求師救免。師令其父自着枷杻三日。向佛懺悔。矢心舉行善事。乃稍解。

造端興訟

劉願質病發背。方術不效。醫曰：「人事盡矣。恐有天殃。」質延道士醮禳。是夜夢至一殿下。見王者曰：「汝犯天律。醮禳難免。」質對以無罪。王者曰：「汝於某家造端興訟。以致兩家破壞。」質曰：「是弟

願立非質也。王命吏覆核果然。乃免之。次年願立死。

巧取民財

晉陵王姓者。以刀筆起家。興訟滅訟。巧取民財。多致破家喪命。晚年子不肖。是非訟獄。歲無虛日。竟致赤貧。而父子俱死。斬焉絕嗣。

誣陷圖詐

相傳某鄉有村翁。其子出外貿易。留媳於家。媳素賢。日以織紉佐炊。翁坐享之。無所事事。每出與村人賭博。負則取償於媳。習以爲常。媳亦不較也。一日媳小病停織。語其翁曰：「我手力所入有限。以資菽水。則僅可以供博負。則無餘。翁以後可稍節賭否？」翁默然。是日微雨。飯後攜傘徑出。至夜不歸。媳疑之。既三日不返。媳愈疑慮。乃向鄰里告以故。囑代覓之。值連日陰雨。河流暴漲。有隣嫗

來告媳曰：『頃聞河裏有一浮屍。旁有破傘。曷往驗之。』媳急往視。則六十許老人。形似翁也。乃呼號欲絕。觀者憐之。代爲撈起殯殮。適里中有監生某。虎而冠者也。知媳家固貧。而媳之外家頗殷實。思藉此嚇詐。昌言於衆曰：『此事能不報官而遂了乎。』里中無應之者。某素習刀筆。乃以媳怨言逼翁投水。鳴於官。拘媳嚴訊。媳不慣受刑。遽誣服。案遂定。棄市日。其翁適自外歸。仍攜舊傘。沿途聞其媳將以冤死。亟奔法場。已無及矣。遂痛哭赴官自陳。縣乃據實檢舉。而以監生抵罪。縣亦褫職。

博學屢躓

諸生某。豐才博學。屢躓棘闈。某科作背城一戰之計。三藝成。頗自喜。正繫節朗誦。忽一人褰簾問曰：『告字如何寫。』因伸掌索書。

生笑曰：「此字亦忘却耶。」遂援筆書其掌。仍展卷誦。不覺驚叫。鄰號聚觀。見卷面一大告字。墨迹淋漓。訊其由。則生固以訟師世其家者也。

功名被革（一）

餘杭邵孝廉。工刀筆。族有孀婦。富于貲。共欲嫁之。而分其財。謀于孝廉。誣以短行。孝廉告縣令。拘孀婦至。限期改嫁。孀婦自縊。丁未場前。孝廉夢告曰：「汝破我之名。傷吾之命。吾怨不淺。但汝中進士。爲我建坊旌表。吾恨亦釋矣。」因以七題告之。孝廉不信。入場果合。悔恨而出。復夢婦曰：「頭場文字。恐未必中。今探表題來。刻意作好表。猶可中也。」孝廉集成好表。讀十回。終不能記。遂置筆管內。因被搜出。革去舉人。

功名被革 (二)

清順治時。浙江舉人鄭某。慣于詞訟。有友人窺某妻色美。欲計得之。鄭爲劃策。飛語入某之耳。謂其妻有所私也。某因是欲出妻。商于鄭。鄭卽作離婚書。既脫稿。某手錄去。適賣筆者至。買毫筆幾管。任手脫稿。塞筆管中。越二年。會試。攜筆進場。忘其稿之在內也。搜者得之。以功令枷責革去舉人。

惡訟果報 (一)

池上草堂筆記載。王未蘭云。一訟師。未有不遭報者。目擊已三人矣。『一二』爲某明經。少聰穎。詩文字俱佳。中年乃弄刀筆。被其害者。無以自明。訴之於神。因某案發爲官所治。瘐死獄中。『二』孝廉某。父子學問俱優。某中南闈。子登北榜。其孫亦英年入泮。人皆以

遠大期之。詎某以刀筆爲業。害人不知凡幾。其子泣諫不從。未幾子疫死。孫繼卒。某媳慘夫亡子夭。恆於哭泣時。必指某而詈之曰。『你這老不死。作孽多端。致我絕嗣。』某則吞聲飲泣。不能發一語。其心之惡惡可知。『二』茂才某無大本領。秉性凶殘。虐斃一小婢女。遍體無完膚。經官驗訊。傷何如此之多。某忽供出不從二字。似因逼姦起見。官本不願問抵。而鬼鬧不休。因以不從二字。上詳擬絞。其實並無逼姦情事。其親族所共知。乃竟以此論死。皆由某祖與父及某三代訟師。平日捏情誣人。茲乃自誣絞死。豈非積惡久而報愈烈乎。吾雖能詳其事。而不忍舉其名。竊願世之訟師及早回頭。免似此三人之遭惡報也。

惡訟果報 (二)

清順治十六年。績溪縣令李之韓。以公事至江甯。與陳經歷同寓。一日陳入浴。李窺見其下體有鱗甲。異而問之。陳曰。『此吾前世事也。轉生之時。冥王囑我。宣言以爲世勸。故不敢隱瞞。憶吾前身。乃一庠生。亦姓陳。家貧。與人作狀。取利。枉害人多。中年暴亡。被拘至冥。冥王怒曰。『汝命該由貢生授爲經歷。因爲惡削去所作諸惡。今當受報。』陽網雖漏。陰網難逃。命押入地獄。照罪加刑。慘苦已極。月後方判入畜道。畜生本是人來做。人畜轉迺古到今。不要披手并帶角。勸君休使畜生心。帶至轉輪司。頃刻如旋風飄蕩。莫知所止。風定時。聞耳旁有豬聲。開目視之。已變爲豬矣。年餘宰殺。熱血澆心。痛不可當。一魂赴陰司。哀求人身。王叱曰。『汝罪有七。劫畜牲之苦。何得就轉人身。』又命推赴轉輪司。其狀如前。移時開目。則變爲蛇矣。老蛇在傍。啣死鼠飼我。我不肯食。飢

莫能忍。試食之。味甚甘。因亦食焉。久則老蛇不知所在。吾漸長大。自思受報。若此。何敢再傷物命。藏匿洞中。惟飲清泉而已。猶憶爲秀才時。聞人傳言。謂念阿彌陀佛。可以懺罪。於是勤念佛號。三年苦無了期。因自尋死。見推車人來。吾卽橫攔於道。被車一碾。兩截。言言金針。句句血淚。人身難得。於此益見。魂赴陰司。哀求人身。冥王方笑曰。『汝爲蛇。猶知念佛。』苦海無邊。回頭是岸。孰覺慈航。靈臺一點。可消罪愆。今不但還爾人身。且還爾官職。轉生之後。將此因果。說與人間。方知儆懼。乃命鬼卒與吾脫去蛇皮。自首剝至腰間。吾痛甚。擺動鬼卒。不喜下截。尙未脫完。留此形跡。以醒來。卽發往轉輪司。余昏迷不知。少頃聞人笑語曰。『好好。是個男兒。』吾驚覺。始知得復人身。一失足時。千古恨。再來人世。百年身。心甚喜。周歲後。吾母以肉飼我。輒吐去。自小持齋。蓋欲報佛解脫之恩也。七歲後。吾父

教吾讀書。喜吾前生之書。尙能記誦。十七歲入泮。三十六歲出貢。後赴朝考。得授斯職。今年四十五矣。回思往事。夢寐驚異。嗟乎。天下受虧最慘者。只有惡人。不信因果。死後方知其難。可勝悲哉。今雖居官。分毫不敢苟且也。」

訟師失妻

昔有一善訟者。爲人畫策。誣富民誘藏其妻。富民幾破家。案尙未結。而善訟者之妻。眞爲人所誘逃。不得主名。竟無所用。其訟

書 叢 德 道

●道之平治齊修● ●血心年十費耗●
 ●遺無中其羅包● ●舊叢部一此成●
 ●而十數書字生先亭一王育並頁數千計共部至●

[illegible]

●全四十册加發獎憑一紙精美書匣一匣只定價一元郵費角

發行所

上海霞飛路嵩山路三口路三層樓洋房道德書
【電話二七七八四號】

另傳模範人生觀巧談每冊各一角婦女故事家庭美德孝史官吏良鑑法曹丰稟民間懿行軍人道樹

考試佳話人獸之變命相與諧富室珍言冤孽每冊八分以上同樣購滿五冊

